

#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續編(一)\*

## 陳 桀

### 目 次

夷	向	極	巴	絞	蓼	賴	葛
於餘丘	譚	弦	道	溫	厲	顓臾	聯
舒蓼	檜	蓼	僕	偏陽	麇	(附麇)	宗
崇	鄭						

### 附 圖

- 圖一 向國附圖
- 圖二 巴國附圖
- 圖三 葛國附圖
- 圖四 厲(賴)國附圖
- 圖五 麋麇兩國附圖
- 圖六 崇國附圖

## 夷

[國]夷。 [爵]闕。 [姓]妘。 [始封]闕。 [都]今山東萊州府卽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，卽其地。 [存滅]隱元年見。

槃案夷，金文作『𠂔』(師寘敦、兮甲盤等)，與『人』字無甚區別。卜辭有『人方』(前二、五等)，亦卽夷方。又因𠂔形與尸近，故經典或作『尸』(容庚金文編曰：『周書泰誓：受有億兆夷人。敦煌本作尸人』。徐中舒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商民族曰：『周禮凌人鄭注：夷之言尸也。實冰于槃中，置之尸牀之下，所以塞尸。尸之槃曰夷槃，牀曰夷牀。……』)，誤作『𠂔』(徐氏同上篇：

\*本文承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畫委員會推薦，得哈佛燕京學社補助工作所需。附圖五幅，承同事黃慶榮先生繪製。今並志謝於此。

『孝經』：仲尼居。釋文：居，本作𠂔，古夷字也。漢書樊噲傳：與司馬𠂔戰碭東。顏注：𠂔，讀與夷同。古夷字作𠂔者，金文父甲盤有南淮夷之文，淮夷二字下，各有重文作𠂔，𠂔即夷字重文之誤也』，或『尼』（意林卷二，公孫尼子一卷。周廣業注曰：『釋文：尼，古夷字。或先作夷，傳鈔者以字相近而譌耳』）。隱元年左傳『紀入伐夷』，日本金澤文庫舊鈔卷子本作『貳』，未詳所出，疑是漢隸別體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世本云：夷，妘姓（隱元年左傳正義引）。案，歷史上，夷之人口甚衆，故大誓曰：『受有億兆夷人』（左傳昭廿四年）。（此夷人非殷人，傅師新舊卜辭寫本後記跋二所論是也）。種類亦不一，古竹書紀年紀夏殷之世有淮夷、畎夷、風夷、黃夷、于夷、方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陽夷、藍夷（並據王輯本）。宗周鐘記昭王時，『南夷、東夷具見，廿有六邦』（兩周四六）。師酉敦所稱有西門夷、熊夷、秦夷、京夷、畀人夷（詳後）。夷人之分布，徐中舒氏指出有在殷周畿內者：『左傳昭二十六年：「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」；又云：「召伯逆王于尸」。後漢書郡國志，偃師縣有尸鄉，春秋時曰尸氏，故尸、夷同字。……又左傳莊十六年：「初，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」。杜注：「夷詭諸，周大夫。夷，采地名」。詭諸為周大夫，夷地必在畿內。……金文師酉敦有西門夷、熊夷、秦夷、京夷、畀人夷諸名。此器載王在吳，各（格）吳大廟，命師酉」云云。吳，舊釋虞，是也。……春秋之虞、芮、荀、董，皆在漢河東郡，京亦嘗在其間。秦即嬴秦，史記秦本紀謂，秦之先輩廉死葬霍太山，亦在河東郡。其餘三夷之地雖無可考，以虞、京、秦之所在論之，知亦相去不遠。若此諸夷，何為而薦居殷周畿內？書序云：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」。逸周書作雒篇云：「俘殷獻民，遷于九畢」。孔注：「九畢，成周之地」。成周畿內，本周公遷殷民之所，嬴秦又殷之諸侯，知此諸夷皆出（？）於殷而周人稱之曰夷也』（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）。

今案，夷之蹤跡，實徧及東南西北，不徒王畿之內而已。金文中有所謂東夷、南夷，已前見。孟子梁惠王下：『湯一征，自葛始，天下信之，東面而征西夷怨』；離婁下：『文王生於岐周，卒於畢郢，西夷之人也』。後漢書西羌傳：『畎夷入居幽岐之間』（王國維曰：本汲冢紀年）。金文有秦夷（已見上）。昭五年公羊傳：

『秦者夷也』。是西方亦有夷也。魯語：『昔武王克商，通道於九夷八蠻，於是肅慎氏貢楨矢石砮』。說苑權謀：『齊桓公將伐山戎孤竹，使人請助於魯，魯君進羣臣而謀，皆曰：師行數千里，入蠻夷之地，必不反矣』。鄭志答趙商問：『九貊即九夷也』（大雅韓奕正義引）。秋官貉鄭注：『征東北夷所獲』。是東北方亦有夷也。東南西北並有夷，故曰四夷，昭二十三年左傳，『古者天子守在四夷』，是也。

春秋之世所謂東南夷人，大部分已爲文化先進之民族所統治，如徐夷，嬴姓，伯益之後。如淮夷，或云與徐夷同祖，或云少昊後，蓋種姓不一（別詳淮夷國）。如邾（邾爲蠻夷，見僖廿一年左傳），顓頊之後，曹姓。如莒（莒爲蠻夷，見昭十三年左傳），一云少昊後己姓，一云少昊後嬴姓（別詳莒國）。如鄭（鄭爲夷，見昭十七年左傳），一云少昊後嬴姓，一云少昊後己姓（別詳鄭國）。如杞（杞，夷也，見僖廿三年、廿七年左傳），禹後，姒姓。如齊（管子輕重戊篇：『管子對桓公曰：齊者，夷萊之國也』。案萊爲夷，見禹貢及齊世家。萊地削入于齊，故曰齊者夷萊之國也。萊厥後爲齊所滅，見襄六年左傳。齊地又有以夷名者，見後），四岳後，姜姓（萊亦姜姓，蓋與齊同祖）。如曹（曹都定陶，饗夷所居地，見下蓼國、麌國），始封君文王子叔振鐸。如吳（吳爲蠻夷，見成七年又定七年左傳），太伯後，姬姓。如越（天官書：『秦楚吳越，夷狄也』。說苑君道篇：『越王勾踐與吳戰，大敗之，兼有九夷』。論衡恢國篇：『越在九夷，闔衣關頭』），禹後，姒姓（別詳越國）。如楚（秦策：『楚包九夷，又方千里』。案楚北亦有九夷。魏策：『楚破南陽九夷』。李斯上始皇書：『南取漢中，包九夷，制鄢郢』），上世爲夏殷侯伯，而熊繹又爲『（周）文武勤勞之後嗣』（世家。案楚語：『楚雖蠻夷』。世家：『武王曰，『我，蠻夷也』。此由其所統治者多蠻夷，故舉以概之耳』），是也。雖鄒魯禮義之邦蓋亦不無夷人蹤迹，『越王勾踐……勝夫差於五湖，南面而霸天下，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而朝』（淮南齊俗篇），是也。意此類夷人，種姓卽部落繁多，舉其大名則曰『東夷』、『南夷』，言其種姓之多則曰『九夷』。其已服屬於先進民族者，或卽以其統治者封國之稱爲稱，如齊莒邾邾之等是也。或以地稱，如淮夷徐夷之等是也。亦有止稱『夷』者，如周有夷邑、戶氏（已前見）；齊有夷地（僖元年春秋：『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』。公羊傳：『夷者何？齊地也。夫人薨于夷，則齊人曷爲以歸？……桓公召而縊殺之』）；吳伐夷，侵潛六（昭三十一年左傳。案姓氏書辨證六脂云：『夷氏，后羿氏。春秋時有夷國，楚滅之』）。

蓋此卽吳所伐之夷。亦曰城父，今河南毫縣東南七十里有城父故城。本陳邑，後爲楚所併。蓋本爲夷國，陳滅之而後地入于楚耳。辯證又云后羿氏，似謂此夷祖后羿，未知何本。天問亦曰：『帝降夷羿，革蠻夏民』；孔子欲居九夷（論語子罕）；紀人伐夷之類是也。

夷之種姓已如許繁多，其分布地區復如是遼闊，然則世本所謂夷妘姓者，竟指何夷耶？桓十六年左傳：『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』。案夷姜，蓋猶『王姬』、『徐嬴』、『蔡姬』（僖十七年左傳）、『陳嬪』、『燕姞』（同上宣三年）等之比，婦人不名，繫國與姓（春秋時婦人，間亦有謚。然逸周書蓋法篇云：『克殺秉政曰夷，安民好靜曰夷』。此非可語于婦人，況夷姜失節，亦不當有謚）。是則夷固又有姜姓者。豈隱元年紀人所伐之夷，適爲妘姓夷耶？孔穎達正義固以此紀人所伐之夷爲妘姓，顧表因亦本之。然莊十六年左傳：晉武公伐夷，執夷詭諸。此夷也周畿內采地，大夫之邑，而杜氏世族譜亦云，此夷妘姓（正義引）。以是推之，是無異謂凡夷皆妘姓矣，此其不可也亦已明甚。若通志氏族略二云：『夷，妘姓，春秋夷詭諸之後』。是誤之中又有誤者焉。

妘姓之夷，蓋出于陸終。陸終第四子求言爲妘姓。鄭語：『妘姓：鄖、鄆、路、偃陽；曹姓：鄒、莒。皆爲采衛，或在王室，或在夷狄』。案鄖鄆路偃陽皆妘姓之國，此等國有在夷翟者，故亦有『夷』稱，襄十年左傳：『晉侯……以偃陽子歸，獻于武宮，謂之夷俘』。偃陽稱夷，此其例也。然『夷』，通名也。妘姓之國之在夷翟者，亦不止偃陽一國，則所謂妘姓之夷，未知何指。若曰凡夷皆妘姓，斯繆矣。

\* \* \*

夷爵，表闕。案古彝器銘，『夷白』之稱屢見（西清二七、二一，殷。攤古二三、五十，景晉；二三、八六，景晉），又有『夷子』（歐美東儲支那古銅精華二、一百，盧）（以上參吳氏金文世族譜）。此其『伯』『子』云云，殆是爵稱。然夷國已非一，則今亦未能定其當誰屬矣。

\* \* \*

隱元年左傳杜解：『夷國，在城陽莊武縣』。阮氏左氏校勘記：『齊召南云：城陽有壯武，無莊武。漢封宋昌，晉封張華，皆以壯武，各本誤作莊』。表亦作

壯，是也。夷亡，表闕。江永曰：『史記云：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灘人也。卽此夷國之地。漢置夷安縣，在今萊州府高密縣境，與卽墨之莊武相近，則夷地後屬之齊，非齊滅卽紀先滅之，後入於齊耳』（春秋地理考實隱元年條）。案史記晏子列傳：『萊之夷維人也』。正義亦曰：『晏氏齊記云：齊城三百里有夷安，卽晏平仲之邑，漢爲夷安縣，屬高密國。應劭云：故萊夷維邑』。然齊滅萊在魯襄六年，如謂夷國卽萊之夷維，則夷必先爲萊國所併，厥後萊爲齊滅，故夷維遂爲齊邑矣。

## 向

〔國〕向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姜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。〔存滅〕隱二年見。

繫案懷遠縣，卽今安徽懷遠縣。隱二年左氏春秋：『莒入向』。杜解：『向，小國也。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』。高士奇曰：『漢地理志沛郡有向縣，故國，春秋莒人入向，卽此。後漢屬沛郡，魏省入龍亢。漢龍亢縣亦屬沛郡。……其故城，在鳳陽府懷遠縣西北八十五里。古向城，縣東北四十五里』（地名考略十三、向）。顧表釋向國地望，當本此。

隱二年左傳：『莒子娶于向，向姜不安莒而歸。夏，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』。經疏：『世本：…向，姜姓。此傳云：莒人入向，以姜氏還。是……向姜見於傳也』。顧表據此，故云向姜姓。而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向國條曰：『皇甫作都，沛國之向，漢屬龍亢，今入穀熟。附庸國』（羅莘注：世族譜）。穀熟，卽今安徽懷遠縣。同一向也，路史以爲商後，則是子姓矣，而孔穎達正義則以爲姜姓。案隱二年莒人所入之向之爲姜姓，據左傳之稱向姜，宜不誤。而地望則不無疑問。

通志氏族略二向氏條：『祁姓，附庸之國，今沂州古向城是也』。案沂州，今山東莒縣。莒縣之向，自于欽以下考定卽莒人伐向之向國（詳後）。此向國姜姓，今鄭氏以爲祁姓者亦誤也。

路史釋姜姓向國之地望，與漢志、杜解等說不同，彼國名紀一曰：『向姜

國，今河陽（案，故城在今河南孟縣西三十五里）西北三十五〔里〕有向城。酈元云：軻南四十五〔里〕向城（羅莘注：軻故城在濟源，地名向上。寰宇記：在懷之河內西北二十七〔里〕）。案濟源，今河南濟源縣。河內，今河南沁陽縣。以上三說，或曰河陽西北，或曰軻南，或曰河內西北，元是一地）。璠、預皆以河內軻西有向而無城，疑爲蘇田。按紀年：鄭侯使韓辰歸晉陽、向。二月，城陽、向。故十三州志云：軻縣南山西曲有故向城，卽周之向國。然代（世）以爲承之向（案，承，或作丞，故城在今山東驛縣西北一里），乃莒邑（注：向城在承縣。宣四年伐莒取向者，今密之莒縣〔案，卽今山東莒縣〕南七十二〔里〕）。故向城乃莒邑，非姜國。蓋以傳姜不安莒，而以爲近莒爾』。是羅氏謂姜姓之向國在今河南孟縣西北。而顧炎武氏則以爲在今山東莒縣。日知錄曰：『春秋隱二年：莒人入向。杜氏解曰：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。桓十六年：城向。無解。宣四年：公及齊侯平莒及鄉，莒人不肯，公伐莒，取向。解曰：向，莒邑。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，遠，疑也。襄二十年：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。解曰：莒邑。按春秋，向之名，四見於經，而杜氏注爲二地。然其實一也。先爲國，後并於莒，而或屬莒或屬魯，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。承縣今在驛，杜以其遠而疑之，況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（元注：水經注於軻縣向城下，引向姜不安於莒而歸，尤誤）。齊乘以爲今沂州（案，今地已前見）之向城鎮（元注：州西南一百里），近之矣』（卷三一、向）。黃氏集釋申論之曰：『向地見經傳者凡六：隱二年，莒人入向。十一年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。宣四年，公伐莒，取向。僖二十六年，公會莒子、衛甯速盟于向。襄十一年傳，諸侯會于北林，師于向。十四年，會吳于向。杜注于入向，以爲古龍亢東南。于與鄭之向，云在軻縣西。于取向盟向，云莒邑。于師向，云在潁川長社縣東北。于會向，但云鄭地。古今地志書著向地者，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：古向國。又郡國志：潁川長社縣有向鄉。于欽齊乘：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。太平寰宇記：莒縣西南有向城。龍亢之向，今鳳陽府懷遠縣地。長社之向，今開封府尉氏縣地（案，卽今河南尉氏縣）。莒邑沂州之向，今莒州地（案，卽今山東莒縣）。軻縣之向，今懷慶府濟源縣地（案今地已前見），詩皇甫「作都于向」，卽此。杜氏沿漢志之說，以莒人入向爲沛國之向（案今地已前見），恐非是。春秋之莒，卽今莒州，距今懷遠且千里，蕞爾之莒，豈能懸師遠入人國？竊意莒所入之向，乃沂州之向。莒人入向而兼其

地，而魯復伐莒而取之，後遂爲會盟所耳。沛國之向，乃會吳之向。中國會吳，皆就之于淮上，如鍾離今鳳陽，善道今盱眙，皆是也』。今案，莒人所入之向，卽姜姓之向，當在今山東莒縣，顧炎武等所論是。莒于向爲婚姻，以不睦而伐之入之，以向姜歸，此必其兩國密邇，否則如黃汝成氏所謂蕞爾之莒，豈能懸師遠入人國？然則漢志、杜解等謂姜姓之向在距今莒縣遠且千里之安徽懷遠者固非，而羅氏以爲在遠且二千餘里之河南孟縣者，其誤更不待言矣。

余疑向本小國寡民，數經遷徙，故經傳中向地亦數見，但其始封與其遷徙之迹，則書缺有間矣。莒縣之向，後并於莒，而或屬莒或屬魯，則以攝乎大國之間。日知錄此說，亦不失爲合理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路史已拈出商後之向，又有姜姓之向，通志亦拈出祁姓之向，是謂向國有三。然羅、鄭之說，未詳所本，今只可存而不論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隱二年之向，爲莒所滅。經云『莒入向』，『入』，謂滅。『入向』，卽滅向也（參下極國）。

## 極

〔國〕極。〔爵〕附庸。〔姓〕姬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。〔存滅〕隱二年見。

槃案，金文無極氏，有遽氏，其人有遽父己、遽白還、遽中、遽叔賈、遽從之等，吳其昌謂卽春秋極氏，極、忌、遽古本同聲（金文世族譜二、姬姓譜）。未知然否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極爲國姬姓，見隱二年穀梁傳。而賈逵則以爲戎邑。孔穎達曰：『時魯與戎好（槃案，見隱二年左氏經傳），不應入其邑，賈誤也』（隱二年左傳正義）。案穀梁傳頗亦保存先秦之遺聞舊事，極國之傳，蓋有所本。且左傳云入極勝極，亦滅國之辭，說詳于後。

極之滅，固無明文。俞樾曰：『隱二年左傳：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岑父勝之。杜注曰：岑父，費伯也。前年城郎（案，郎地在魚臺縣東北，詳春秋地理考實），今得以勝極。正義曰：傳本其勝之所由，歸功於費伯。按入極者爲司空無駭，而復云費岑父勝之，義殊可疑。謂歸功費伯，文亦未明，殆未得其解。竊謂「勝之」者，滅之也。周易繫辭傳：吉凶者，貞勝者也。虞翻注曰：勝，滅也。是勝即爲滅也。費岑父即費伯，前年帥師城郎者。極與郎，地必相近。無駭入極，傳例所謂弗地曰入也。費岑父因無駭入極之後，極之軍民奔潰，乃自郎邑帥師，勝而有之。費伯城郎，春秋不書，故費岑父勝極，春秋亦不書，而魯之舊史固載其事，左氏采取以入此傳，其不曰滅之而曰勝之，蓋亦魯史之辭，諱滅國也。猶之乎君奔曰孫，殺大夫曰刺，皆魯史之辭也。然亦有所本。書序：湯既勝夏，欲遷其社，不可，作夏社、疑至、臣扈。武王勝殷，殺受，立武庚，以箕子歸，作洪範。滅國曰勝，其言古矣』（茶香室經說卷十四、左傳費岑父勝之條）。今案，傳云勝極，即滅極，俞說是也。文十五年左傳曰：『凡勝國曰滅之』。是或曰勝，或曰滅，互辭也。顧棟高氏本書卷四二春秋入國滅國論篇亦曰：『隱二年，「莒人入向」、「無駭帥師入極」，此爲書「入」之始。考極地在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，近魯之棠地，而終春秋世，極不見經，則極爲魯滅明矣。莒人入向，而宣四年公伐莒取向，則向既爲莒邑，而隱二年向爲莒滅明矣』。案顧氏謂『入』即『滅』，亦不爲無徵。閔二年春秋：『狄入衛』。左傳作：『狄入伐衛，遂滅衛』。經曰入，傳曰滅，其實一矣。然則左傳『司空無駭入極，費岑父勝之』云云，即解爲費岑父勝極，無駭因以滅極，義亦得通（襄十三年左氏例曰：『弗地曰入』。家鉉翁曰：『「入」有二例，有入之而遂有之者，宋入曹、魯入鄭，及下文〔案謂隱二年傳〕入極之類是也。有入之而不有之者，衛入郕、鄭入許、魯入杞之類是也。入之而遂有之，蓋滅國也』〔春秋詳說隱二年條〕。案左氏此條泥，翁氏辨之是也）。

## 巴

〔國〕巴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姬。〔始封〕闢。〔都〕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。〔存滅〕桓九年見。至戰國時，滅于秦。

案秦昭十三年左傳，楚共王『與巴姬密埋璧於太室之庭』，又楚昭王妾亦爲巴姬（見後），故知巴國姬姓。郭璞云：『武王封宗姬支庶于巴』（路史後紀一，太昊紀上元篇羅莘注引）。寰宇記一三六渝州條引『宗』誤作『宋』。『支』，路史注誤作『文』，今從路史注。華陽國志巴志無『支庶』二字）。是謂巴姬始封君者，武王之支庶也。而路史後紀七云：『江、黃、耿、弦……鄭、復、巴……皆嬴國也』。又後紀十注云：『英賢傳又云：巴，楚昭王妾巴姬國，與風姓巴別。輿地廣記云：武王封商姓爲巴子』。是謂又有嬴姓與商後子姓之巴。案風姓之巴出自大皞，見海內經（文引見後）。舊說大皞風姓，大皞爲巴始祖，故云有風姓之巴也。然大皞之事茫昧矣，豈渠苗裔至春秋之世猶有存焉者歟？巴志云：『其君上世未聞。五帝以來，黃帝、高陽之支庶，世爲侯伯。……武王既克殷，以其宗姬於巴，爵之以子』。是謂西周以後，巴爲姬姓之國，前此則爲黃帝、高陽支庶之國，然亦莫能明矣。路史述嬴姓之巴而以與江黃耿弦鄭等並提，此皆春秋時國，是蓋謂春秋時代復有嬴姓之巴國矣。案潛夫論氏姓篇：『鍾離運掩菟裘尋染修魚白寘飛廉密如東灌良時自巴公巴公巴（案此於上至良時，讀未詳）鄭復蒲皆嬴姓也（汪繼培箋：秦紀論云：秦之先爲嬴姓，其後分封，以國爲姓，有徐氏、鄭氏、莒氏、終黎氏、運奄氏、嬴姓氏、將梁氏、黃氏、江氏、修魚氏、白冥氏、蜚廉氏、秦氏。徐廣曰：終黎，世本作鍾離。此文與世本同。又以將爲尋，冥爲寘，蓋誤。密如以下，譌錯不可讀。國名紀二、後紀七，並本此立說。然所見已是誤本，復以已意分合，不可據也）』。路史巴國嬴姓之說，蓋其本此。然潛夫此文，譌錯特甚。巴字三出，則巴之種姓，似亦不止一事。羅氏所見本或尚可辨解，不則別有所據，均未可知。然羅氏又云武王封商姓爲巴子，恐誤。郭璞云武王封宗姬支庶于巴，而春秋時有巴姬，則其說似有據。今云武王封商姓爲巴子，何耶？豈謂同時乃有兩巴國之封耶？然『封商姓』三字亦似不詞，或『商』爲『同』誤耶？

然巴國不止一姓之說，今雖代遠難徵，固不失爲一甚佳之啓示。案巴爲秦惠文王所滅，此史記六國表、常璩巴志有明文矣，而路史後紀七于敍次江黃耿弦鄭復巴穀譚等嬴姓國之下云：『剗（鄭）則越滅之。……譚穀入於齊，巴復入於夔』。又後紀十云：『晉文滅巴』。案夔于僖二十六年爲楚所滅，則巴入于夔，計當在僖二十六年夔滅以前矣。晉文公即位于僖二十四年，卒于三十二年，是其即位後

二年，夔卽爲楚所滅。所謂晉文滅巴者，不知當在何年。意此事如屬實，亦必與所謂入于夔之巴有別。蓋巴入于夔，則是已爲夔所滅矣，何待晉文復滅之？是必不止一巴，故一入于夔而一入于晉爾。然自時厥後，巴之活動仍不絕于書（如文十六年春秋：『楚人、秦人、巴人滅庸』。哀十八年左傳：『巴人伐楚圍鄖』之等）。蓋巴本落後民族，種姓不一，文化亦不齊，雖亦號稱能建國矣，而大部分族衆流動性仍甚大（詳後），如兩漢時西南夷之比，此服彼叛，已去復來，彼一巴，此亦一巴，或化整爲零，或化零爲整，莫可究詰，固不僅僅二巴國而已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漢書地理志巴郡本注：『秦置，故巴國（三字從王念孫據左傳正義引地理志補），屬益州』。桓九年左傳杜解：『巴國在巴郡江州縣』。顧表云巴國在今四川巴縣，本此。高士奇曰：『巴都屢徙，江州其最初之都』（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）。今案，高氏前說是，後說則不無問題。路史國名紀五周之餘族篇曰：『巴姬之國，……今果之南充。（杜）預云：巴之江州縣。江州，今恭之巴縣』。案南充，今四川之南充縣。巴縣，今四川之巴縣。二地相去二百數十里。羅氏指出南充爲巴都，與杜氏以巴縣爲巴都者異，蓋各據所見，而其實二者皆巴都也。蒙文通曰：『楚西之國庸爲大。庸之西接於巴，巴接於蜀，此春秋時代西南之大校也。華陽國志言：「閬中有渝水」。渝水巴山悉在閬中（槃案，閬中故城，在今四川閬中縣西），巴歌渝舞之所自出，此古巴國也。於後巴子或治江州（槃案，即今巴縣，說已前見），或治墊江（案，即今合川縣治），或治平都（案即今酆都縣治），或治閬中。以閬中上流之渝名江州下流之渝，亦以閬中之巴名江州之巴；巴國日徙而東南，而巴山渝水之名亦徙而東南：此巴先後移徙之迹也。國策言「漢中之甲（槃案，秦置漢中郡，治南鄭，故城在今陝西南鄭縣東二里），乘船出於巴，乘夏水而下漢，四日而至五渚」（槃案，吳師道校注本卷九燕策昭王篇，蘇代曰：『蜀地之甲，輕舟浮於汶，乘夏水而下江，五日而至郢』。吳注：『索隱云：夏，音暇，謂夏潦之水盛漲時也，下文乘夏水兩出，可見矣』。又注：『今許本文，下漢而至五渚，乃漢水下流』），知漢域亦有巴名，則武王之封宗姬，諒初原在漢，後徙閬中。巴子之國有苴蠻（槃案見巴志），直在南鄭，亦在漢域。諒巴之始國，惟在苴東。下逮春秋，巴東南下，春秋之末，巴楚且相拒於扞關也（槃案，扞關在今四川奉節縣東赤甲山）』（古代民族移徙考。禹

貢七卷六、七合期）。案蒙氏據巴志、秦策等論巴國先後遷徙之迹，頗具理致。至謂巴國在漢水上，則劉伯莊氏已發之矣（史記蘇秦列傳正義引）。董書業氏則提出大巴山，謂此爲古巴族所聚之區，其言曰：『桓九年傳：巴子使韓服告於楚，請與鄧爲好。……巴欲與鄧爲好，是其國當離鄧不遠。鄧今河南鄧縣，是巴國當近漢水流域。莊十八年傳：巴人叛楚而伐那處，取之，遂門於楚。那處在今南漳縣附近，春秋楚都亦在漢水中游，是巴國必在楚之西北。文十六年傳：秦人、巴人從楚師，……遂滅庸。蓋巴與秦相近，與庸亦不遠也。……戰國策蘇代說燕：告楚曰……漢中之甲，輕舟出於巴，乘夏水而下漢，四日而至五渚。是古巴國在漢水流域之明證也。按今陝西有大巴山脈，自爲古巴族盤據之地；陝川之間皆爲巴族之巢穴，蓋無疑也』（詳古巴國辨。文史雜志卷二第九、十合期）。案蘇秦列傳正義：『巴嶺山，在梁州南一百九十里。周地志云：南渡老子水，登巴嶺山。南回記：大江此南是古巴國，因以名山』。此可與童氏之說相發明，而與蒙氏以南鄭縣爲巴故國之說似歧。案巴爲邊疆落後民族，大巴山險阻，易于憑依，謂此爲其種姓中心所在，頗亦合理。然茲山主山雖在陝西西鄉縣西南，而支嶺綿互數百里，跨南鄭、鎮巴及四川之南江、通江諸縣，則謂南鄭亦有其族類，固無不可。山勢甚高，冬夏積雪，山南地暖，適于居人，然則周地圖記謂山南爲古之巴國，亦理所當然矣。蒙氏論巴族南下以後所治地，本于巴志。據路史則今之南充縣亦巴之一都（文已前見）。案南充位嘉陵江畔，在閬中與合川之間。意者，巴族之東南遷也有二途：其一由南鄭縣南下者至閬中縣，沿嘉陵江南行而南南充縣，而合川縣，而巴縣，更沿長江而下至鄖都縣。其一則沿漢水東南下而活動于今湖北省之西北地區，即童氏所論者是也。

然海內經云：『西南有巴國（郭注：今三巴是）。大皞（郝氏筆疏：帝王世紀云，大皞母曰華胥……生庖犧於成紀。地理志云，天水郡成紀）生咸鳥，咸鳥生乘釐，乘釐生後照，後照是始爲巴人（郭注：爲之始祖）』。如此經，西南之巴出于太皞。太皞生地，相傳在天水成紀，即今甘肅秦安縣北三十里。豈謂巴人之發祥在此，南鄭、大巴山猶是其後來所遷地耶？將太皞裔孫至居南鄭大巴山而其部族始大耶？

巴氏之向東南遷移，亦不知始于何時。海內南經云：『夏后啓之臣曰孟涂，

是司神于巴人，請訟于孟涂之所（箋疏：案水經注引此經云，「是司神于巴，巴人訟于血涂之所」。疑今本脫一巴字），其衣有血者乃執之，是請生（郭注：言好生也）。居山上，在丹山西（箋疏：水經注引經止此。酈氏又釋之云：丹山西，即巫山者也）。丹山在丹陽南，丹陽居屬也（郭注：今建平郡丹陽城，秭歸縣東七里，即孟涂所居也。箋疏：晉書地理志，建平郡有秭歸，無丹陽，其丹陽屬丹陽郡也。水經注引郭景純云：「丹山在丹陽，屬巴」。是此經十一字，乃郭注之文，酈氏節引之，寫者誤作經文耳。「居屬」又「巴屬」之譏』。如此經說，在夏啓之世，司巴人獄訟之神之孟涂，既已居今湖北秭歸之丹山（今本竹書紀年：帝啓八年，帝使孟涂如巴涖訟』。此其指實爲帝啓八年，蓋別有所本。又丹山，雷氏義證曰：『水經江水注謂，丹山西，即巫山也。洪案，秭歸、丹陽，皆在今湖北歸州。歸乃后夔子封豕之國，羿始滅之，此時不得爲巴境。酈氏指爲巫山，巫山在今四川夔州，巴之東界也。從酈說是），則其東南遷也，亦甚早矣。

巴之得名，舊說謂由于水形。元和郡縣志三十四渝州：『古之巴國也。閬白二水東南流（鑒案，嘉陵江流經四川閬中縣稱閬水。白水，一名羌水，一名墊江，源出甘肅臨潭縣西傾山，東南流至四川昭化縣與嘉陵江合），曲折如巴字，故謂之巴』。三巴記曰：『閬白二水合流，自漢中至始寧城下（鑒案，始寧故城，在今四川巴中縣東）入武陵，曲折三曲（案，寰宇記一三六引作回是），有如巴字，亦曰巴江，經峻峽中，謂之巴峽，即此水也』（御覽六五、巴字水條引）。高士奇曰：『江州其最初之都。江水逕其城南，三折如巴字，因以名』（地名考略十一）。此類之說如得實，則巴初國在今巴縣之說，信不虛矣。然以上三說，其于水道之經界，所說頗不一致。元和志所指者爲今重慶以上之嘉陵江。高氏所指者則以重慶爲中心，而其所謂巴字形之水，則當兼嘉陵江與長江言之。三巴記謂閬白二水合流，自漢中至始寧城下，此則于水道未合。案閬白二水合流者，今之嘉陵江也。然嘉陵江固不經始寧城，亦不出自漢中。自漢中經始寧城東南至今平昌縣與東北來之巴水合者，今之南江，亦曰巴江，南流至今之渠縣會于渠江以入嘉陵江。據是則三巴記所繪水道與地望，又另是一事。實則三說皆不然。巴之稱舊矣，其立國之初固不在巴縣，與水形何涉？三折之水，何地無之？好事者特強爲傳會，故其所在復言人人殊。且山有大巴，此復何以得名？是以知其說之不可通矣。何秋濤曰：『按說文，巴象蛇形，蜀訓爲蠶。巴蜀皆自古建國，蓋因其地所有之物爲名，如朐䏰縣多朐䏰蟲，即以爲名，正是其例』

(王會篇箋釋)。案何氏以巴爲蛇，此似可備一說。海內南經：巴蛇食象，三歲而出其骨(郭注：今南方蛇吞鹿，鹿已爛，自絞於樹，腹中骨皆穿鱗甲間出，此其類也。楚詞曰：有蛇吞象，厥大何如)。此形容巴蛇之大也。湖南巴陵，據云卽以巴蛇得名，御覽一七一岳州條：『尋江記曰：羿屠巴蛇於洞庭，其骨若陵，故曰巴陵』。巴族之稱，豈亦以此耶？然此雖可能，而何氏之意，一若謂巴蛇產地在春秋以後與蜀爲鄰之巴，卽等於謂巴之建國自古卽在今四川東境。此又非也。

四川東境之巴，其次第建都之迹，已略如前論矣。若其由漢水東南下而活動于河南省西南與湖北省西北一帶者，已云或入于夔，或滅于晉文(說已前見)，則亦必有國，至少亦當有粗具規模之城邑矣，然而有不可考者矣。

## 絞

[國]絞。[爵]闕。[姓]闕。[始封]闕。[都]在今湖廣勛陽府西北。[存滅]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槃案古器有交君子鼎(貞松堂三、三)、交君子壺(善齋禮器三、五一)、交君子簋(貞松堂六、二八)，交與絞，未知是否一事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路史後紀七小昊紀：『臯陶……有子三人，長伯翳，次仲甄，次封偃，爲偃姓。偃匱(槃案文似有脫誤)之後有州、絞、貳、軫……舒庸、舒鳩。……絞、佼則朱滅之』。是謂絞爲臯陶後偃姓之國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春秋傳說彙纂、春秋地理考實等，並亦云絞在勛陽府西北，卽今湖北勛縣西北。姓纂云：『左傳有絞國，在隨唐之南』(三十巧絞姓條。通志氏族略二絞氏條同)。案隨卽今湖北隨縣，唐卽今隨縣西北八十餘里之唐城鎮。隨唐之南距勛縣之西北，無慮三四百里。二說不同，未詳孰審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桓十二年左傳：『楚伐絞……大敗之，爲城下之盟而還』。以後絞之名不見

于經傳。顧表云滅于楚，殆亦想當然耳，無所據也。同上路史云：『朱滅之』。朱即邾（漢書人表作朱）。案，哀二年左傳：『春，伐邾，將伐絞，邾人愛其土，故賂以漷沂之田而受盟』。杜解：『絞，邾邑』。春秋地名考略十二、絞：『在今滕縣北』。然則此絞在魯邾之間，與偃姓之絞國有別。且邾小國，與絞國相去懸遠，亦安得而滅之？豈絞爲楚所迫乃遷滕縣北，厥後爲邾所併，遂爲邾邑歟？

## 蓼

〔國〕蓼（元注：顏師古曰，力救反）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。〔存滅〕桓十一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繫案蓼，或作『麌』，或作『廖』。高士奇曰：蓼『卽吉麌國。昭二十九年（左傳），蔡墨曰：昔麌叔安裔子董父事舜，氏曰豢龍，封諸麌川，麌夷氏其後也。杜注：麌水上夷皆董姓。鄭語：董姓麌夷則夏滅之矣。商書：遂伐三麌，俘厥寶玉。蓋卽所謂水上麌夷之餘種也。孔傳：三麌，國名，今定陶也。見曹國。麌則叔安之初封，繼處其地者則爲蓼，亦曰廖。楚得其地謂之湖陽。竹書：楚共王會宋平公于湖陽。史記：沛公攻湖陽，下之。漢爲縣，屬南陽郡。地理志曰：故廖國。師古曰：廖，力救反。左傳作麌，其音同耳』（春秋地名考略十三）。今案高氏論廖卽蓼國，其前爲麌國，是也。姓纂四十九宥：『廖（元注：力救反）。風俗通：古有廖叔安。左傳作麌』。廣韻宥四十九麌：『又古國，在南陽湘（湖）陽』。麌廖蓼同音通假，故風俗通引左傳麌作廖，廣韻引湖陽之蓼作麌也。麌又或作鼈，文見于下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潛夫論志氏姓：『祝融之孫分爲八姓：己禿彭姜妘曹斯芈。己姓之嗣麌叔安，其裔子曰董父，實甚好龍，……以事帝舜……』。姓纂一董：『黃帝之後己姓國有麌叔安』（孫校本據秘笈新書引補）。路史國名紀三：『麌國，『己姓，廖也。今唐之湖陽。一作鼈』。是蓼國己姓，祝融之孫。舊說祝融出于顓頊，顓頊出于黃

帝，故姓纂以爲黃帝後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據前引潛夫論姓纂暨路史之說，合而觀之，則今山東定陶之廳與今河南唐河縣（即清唐縣）之蓼並已姓，則是蓼之初國在定陶，後乃遷唐河也。乃顧表已著錄蓼國于此，以下又有廳國，是複也。高士奇氏云，廳國于定陶，繼處其地者爲蓼，則似謂廳與蓼非一姓者，今未詳也。

## 賴

〔國〕賴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。〔存滅〕桓十三年見，昭四年滅于楚。公穀俱作滅厲，蓋古厲賴二字同音，故有此誤。

案賴國即厲國，詳下厲國。

## 葛

〔國〕葛。〔爵〕伯。〔姓〕嬴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。〔存滅〕桓十五年見。

案桓十五年春秋：『邾人、牟人、葛人來朝』。杜解：『三人皆附庸之世子也。其君應稱名，故其子降稱人。……葛國在梁國寧陵縣（案縣故城，在今河南舞陽縣舊寧陵縣境南）東北』。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寧陵顏注：『孟康曰：故葛伯國，今葛鄉是』。顧表于葛國地望，蓋兼據杜解與地理志注，而于爵稱則不依杜解而有取于孟康之說。今案，杜氏謂葛附庸國，依傳統之說，則不得有爵號矣。然此說固無據，彼邾國或稱『公』，或稱『侯』，或稱『伯』，或稱『子』（詳上邾國），何附庸之有？杜氏蓋徒見春秋經傳于邾並稱『邾子』，今茲其世子暨牟葛二世子並降稱『人』，故以爲三國皆附庸矣。然孟康之所謂故葛伯者，未知何指。春秋經固有葛國，然而其爵稱不可考。孟子滕文公篇有葛伯，即湯所征者是也。後之

學者則直謂此寧陵之葛伯亦卽湯所征之葛伯，孔穎達商頌正義引皇甫謐說、元和郡縣志八宋州寧陵條之等是也。如前之說，則今河南舊寧陵縣境者，商湯時之葛，非春秋之葛，何云春秋之葛亦在寧陵？豈商湯時之葛至春秋時尙存耶？王夫之曰：『與亳爲鄰之國，夏之伯，湯已滅之，不得閱殷周而仍在。邾牟葛皆稱人而魯旅見之，則皆魯之附庸（案此說不可據，說已前見）。牟在泰山郡，邾在魯南鄙，葛亦應近於魯。寧陵在春秋時爲宋地，去魯遠矣。此葛蓋所謂葛驛也。今驛縣與鄒接壤，當魯之南，爲魯附庸。其後不再見於經傳，固無從考耳』（春秋稗疏上桓公篇）。今案王氏謂葛已見滅于湯，舊籍無明文，唯急就篇姓名章顏注曰：『夏時諸侯有葛伯者，爲湯所征，遂失其國，因稱葛氏』。又姓纂十二葛：『葛伯氏，夏時諸侯，爲殷所滅』。案孟子云：『四海之內，皆曰（湯）非富天下也，爲四夫四婦復仇也』。滅人之國，不能免貪富之譏（宣十一年左傳，申叔時對楚子：『今縣陳，貪其富也』）。孟子之意以爲湯則不然，特爲四夫四婦復仇耳。然則謂葛爲湯滅，蓋信。古葛國已爲湯所滅，則春秋之葛，別是一葛，則『葛伯』一辭不當以之稱春秋之葛，卽春秋之葛未必伯爵，亦不待辨矣。

王氏又謂春秋之葛當近魯，此亦可備一說。而路史國名紀二葛國條云：『魯附庸。齊昭公母葛嬴。在河內修武，有葛伯城、葛伯墓』。案，已云葛爲附庸，是不當有爵矣，何以又云『葛伯』？且修武卽今河南修武縣，去魯曲阜六百餘里，何魯附庸之有？羅莘注云：『九域志：湯始征者』。然則此葛非春秋之葛，路史誤矣。元豐九域志以爲湯始征者，蓋亦未審，說詳于下。

至于寧陵縣之葛，皇甫謐、水經注、元和志之等以爲商湯時之葛者，路史則以爲此姬姓國，出自黃帝（後紀五、國名紀一）。而指出郾城（卽今河南郾城縣）北三十里者爲商湯時之葛（國名紀一。羅莘注：『說文：郾，南陽陰鄉。郾城隸許寧國，本屬應天，今隸拱。應邵、杜佑、樂史等，並云古葛伯國都』。通志氏族略二葛氏條同，並云其他有葛伯城也）。案商湯時之葛，趙岐孟子注、姓纂十二葛暨上引通志之等，並云嬴姓，此蓋涉春秋葛國嬴姓（齊昭公母葛嬴，見僖十七年左傳）而意度之說。春秋之葛與商湯之葛非一事，前已辨之，則春秋之葛嬴姓，商湯之葛未必亦是嬴姓也。偃城北三十里去寧陵北十五里，凡二百里，如路史之說，則此二百里之地有二葛國，其一姬姓，其一商湯

時之葛。此事未易明，意者姬姓之葛亦卽商湯時之葛，此二地並有彼葛國遺迹，本是一事而後人誤分爲二事歟？然修武在河北（東南去舊寧陵、南去郾城，各三百數十里），云亦有葛伯城、葛伯墓，此又何歟？豈葛伯舊國厥初在是，厥後乃東南遷而旋爲湯所滅歟？

商湯時之葛又有在今山西之一說。俞正燮曰：『水經、汲水注、書正義俱引謐云，葛在寧陵，則臺理不得遠。不悟盤庚明云，先王有服，不常厥邑，豈得責湯始終皆繞葛居？又今山西垣曲西北有臺城，卽後周臺城縣。西南有葛城，卽史記趙成王十七年與魏惠王遇葛壁者。葛豈得必近寧陵？』（癸巳類稿一湯從先王居義）。案俞氏欲申其商先王起于西方之說，故牽連葛伯，謂葛可能亦在西方耳。實則商之民族出于東北，傳師之說不可易也。古地以臺名者甚多，不必皆湯所居（以上並詳夷夏東西說第一章），則俞氏由臺而及湯，更因湯而及此葛，其說非矣。因附記。

## 於餘丘

〔國〕於餘丘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未詳其地。或曰：在沂州境。〔存滅〕莊二年見。

繫案莊二年春秋：『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』。左氏無傳。杜解：『於餘丘，國名也』。公穀二傳不同。公羊傳曰：『於餘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』。穀梁傳曰：『國而曰伐。於餘丘，邾之邑也，其曰伐，何也？公子貴矣，師重矣，而敵人之邑，公子病矣。病公子，所以譏乎公也。其一曰：君在而重之也』。集解：『邾君在此邑，故不繫于邾，使若國』。今案，此事可疑。春秋文例，凡言『伐』者皆指國，故陸淳春秋集傳辨疑引啖助說與王撲春秋傳說彙纂等，皆主從杜預。然玩公穀傳義，則春秋此種文例，彼亦未嘗不知，特謂因邾君在此邑，則邑因君而重，故而書伐使同于國耳。不然則當書『伐邾於餘丘』，此正辭也。不繫之邾，此辭之變者也。案此不單純爲微言大義問題，其中亦涉及事實。惜邾君當日果否曾在此地，二傳之外更無佐證。然即使曾在此地而書曰『伐邾於餘丘』，有何不可？卽令孔子筆

削，何必故繚繞其文法而使人不解？是則二傳此說，終不能使人無疑也。

汪克寬纂疏引程迥，以爲邾之附庸；張洽集註以爲小國近戎者；方苞直解以爲附庸小國如顓臾、留吁之類，亦並無的證，然不妨存參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地望，俞臯春秋集傳釋義大成謂在章丘縣（案即今山東章丘縣），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引或說，謂在沂州界（案沂州治，即今山東臨沂縣）。鮑鼎曰：『羽山固在郯城縣境，而西北實兼至蘭山縣界（元注：據乾隆府廳州縣志。槃案，蘭山縣今爲臨沂縣），於餘邱亦在其地（元注：據春秋列國圖），是亦接壤羽山。「於餘」爲「羽」之二合音。邱，山也。於餘與羽俱在魚部，急氣爲羽，確然不移矣。……吳澄謂於發語辭，猶曰於越。毛奇齡謂國名無三字，此必夷狄與虧谷如例同，皆未達聲氣之緩急故耳』（詳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）。今案沂州界之說蓋是也。

## 譚

〔國〕譚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子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有譚城。〔存滅〕莊十年見，爲齊所滅。

槃案譚，白虎通義二號篇作『覃』（毛詩篇風頌人篇：『譚公維私』。白虎通義：『詩云覃公維私，覃子也』。宗族篇亦作覃。王應麟詩地理考一引白虎通同）。說文邑部作『鄆』。段注：『蓋許所據從邑，齊世家譌作鄉，可證。司馬所據正作鄆』。是齊世家本亦作『鄆』也（秦嘉謨世本輯補氏姓篇中譚國條曰：『案左氏昭十七年傳，郯子來朝，稱少昊爲吾祖，杜預以爲己姓，史記潛夫論又以爲嬴姓，方以爲疑。及校史記齊世家，有云：二年伐滅郯，郯子奔莒。初桓公亡時過譚，譚無禮，故伐之。與左氏莊十年滅譚傳合，始悟二書所稱之郯，即左傳之譚也。徐廣曰：郯，一作譚。蓋郯譌音同，故通用也』。今案春秋自有郯國。譚國郯國滅年不同〔見後，又參下郯國〕。齊世家之郯，當作鄆，因形聲相近而誤。秦說非也）。古本左傳或作『湛』。俞樾茶香室三鈔：『梁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第四篇云：范安遠適云，湛子不事齊，齊師伐之。春秋傳曰：湛無禮也。注云：此則左傳上事。湛字作譚，國名也。不知何故述此，似有所指。按此則春秋之譚子，古有作湛子者矣』（卷十四湛子即譚子）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爵號或曰『公』，上引詩『譚公維私』是也。或曰『子』，見莊十年左氏經傳。

\* \* \*

通志氏族略二以譚爲不得姓之國，顧表以爲子姓（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同），而路史國名紀二、後紀七以爲少昊後贏姓，今並未詳所本。

\* \* \*

齊師滅譚，譚子奔莒，見莊十年左氏經傳。董彥堂先生曰：『這次譚雖被滅，却仍存在。風俗通義載：孟嘗君逐於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澠。孟嘗君反國在公元前二九八年，這時還有譚子出現，可見譚國是滅而復存了』（城子崖與龍山鎮）。今案風俗通義七曰：『孟嘗君逐於齊，見反，譚子迎於澠，曰：君怨於齊大夫乎？孟嘗君曰：有。譚子曰：如意則殺之乎？夫富貴則人歸之，貧賤則人爭去之，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，願君勿怨。請以市論之，朝而盈焉，夕而虛焉，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，求在故往，亡故去。孟嘗君曰：謹受命。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』。齊策（鮑本卷四）、史記孟嘗君列傳並載此事，而據策則譚子卽譚拾子，作譚子者，簡稱耳。據傳則馮驩之辭，此則傳聞有不同耳。即使其當作譚子，譚者其姓氏，子者男子美稱（孟嘗門下又有魏子，亦見傳）。玩其情事辭氣，亦可決其不似人君，乃游士食客馮驩魏子之等倫耳，不可以爲譚國君。

## 弦

〔國〕弦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隗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軟縣古城，爲弦國地。又河南光州西南有弦城，蓋因光山縣西有僑置軟縣故城而誤。或曰：弦子奔黃時所居也。〔存滅〕僖五年見。爲楚所滅。宛溪氏曰：昭三十一年傳，吳圍弦，蓋楚復其國也。

繫案路史國名紀二、後紀七：弦，少昊後贏姓國；今表云隗姓，並未詳所據。

## 道

[國]道。[爵]闕。[姓]闕。[始封]闕。[都]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北二十里有道城。或云：在息縣西南。[存滅]僖五年見。昭十一年，楚靈王遷之于荆。十三年，平王卽位而復之，知此時尚存。杜注謂楚已滅之爲邑，未詳何據。

欒案通志氏族略二，道國姬姓。

## 溫

[國]溫。[爵]子。[姓]己。[始封]司寇蘇公。[都]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。[存滅]春秋初，蘇氏已絕封。隱十一年，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，溫居一焉。不知何時，地復歸王，蘇氏續封而仍居溫。僖十年，爲狄所滅。二十五年，王以其地賜晉。至文十年，女栗之盟，復見蘇子。杜注：蓋王復之。或云：自是遷于河南。

欒案溫，三體石經作『𦨇』（章炳麟新出三體石經考）。古器卣銘有盈弘（經遺齋一、五），諸家釋溫，蓋古文溫字或省作『盈』。

亦稱『蘇』，金文或作『龢』，有龢公殷、龢皆妊鼎、龢甫入匱之等。寃兒鼎作『蘇』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蘇本古國，據鄭語，祝融之後，己姓，滅于夏，鄭語『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則夏滅之矣』，是也。然昆吾與蘇雖見滅于夏，而今本竹書紀年夏帝芬紀云：『三十三年，封昆吾氏子于有蘇』（雷氏義證：唐書宰相表曰，陸終生樊，封于昆吾，昆吾之子封于蘇，後紂伐有蘇，獲俎己，即其裔也）。晉語：『殷辛伐有蘇，有蘇以俎己女焉』（韋解：有蘇，己姓之國。俎己，其女也）。蘇與昆吾同祖，夏之蘇己姓，殷之蘇亦己姓，則謂

蘇國滅而復存可也。至于周，武王時有司寇蘇公（周書立政），平王時有蘇成公作箒（廣韻、御覽五八〇引世本）（案蘇成公，蓋卽小雅何人斯序之蘇公），西周彝器有蘇公殷之等，是蘇在西周之末，其祀未絕也。其失國不知在何時。隱十一年左傳：『桓王……與鄭人蘇忿生之田：溫原綿樊。……』。則知此時蘇國已亡，故桓王以其田賜鄭也。蘇田十二，溫居其一，則是始封于蘇（詳後），而溫特蘇之一邑耳。始封雖在蘇，其後則居溫，成十一年左傳，『蘇忿生以溫爲司寇』，此之謂也。經傳或曰蘇，或曰溫，僖十年春秋稱『狄滅溫，溫子奔衛』，而左傳稱『蘇子奔衛』，是也。梁玉繩曰：『杜注云：蘇子，蘇公之後，國于溫，故曰溫子。不說國于蘇，極當，古無一國二名者』（漢書人表考四）。梁履繩曰：『司寇忿生，疑卽出自有蘇，以國爲氏，子孫因之，故莊十九年，蘇子亦稱蘇氏；成十一年，蘇忿生以溫爲司寇，或卽以溫故國封之』（左通補釋六）。今案，立政稱司寇蘇公，世本稱蘇成公，詩序稱蘇公，蘇器銘自稱亦曰蘇公（寃兒鼎：『蘇公之孫寃兒』。餘已前見），則蘇定是國名，蘇公必是國君，非商代有蘇之子孫以國爲氏者。或曰蘇或曰溫，此如商或曰殷，晉或曰唐，楚或曰荆，吳或曰干，樊或曰陽之等，國已遷都或益邑益封而舊號未改爾。至于蘇子稱蘇氏，此如『有虞氏上陶』（考工記）、『有虞氏之旛』（禮明掌位）、『陶唐氏之火正闢伯』（襄九年左傳）、『夏后氏以松』（論語八佾）之比，以國爲氏古籍習見，此又有何不可？然則二梁氏之說非矣。

\* \* \*

爵號或曰『公』，或曰『子』，並已前見。日本竹添光鴻氏則謂『子』者非爵，乃尊稱。其說曰：『蘇子稱子，此王朝卿易伯仲稱子之始。而以子繫氏，知非五等爵之子也。殷制，畿內諸侯皆稱子，箕子微子是也。蓋至是大夫張，晉卿盟會，策書皆以名見，不復稱「人」，則王朝之卿無轉稱「王人」及斥言行次之義，故特爲是稱以尊異之；此後會盟征伐，王臣與諸侯列序皆稱子，赴告於諸侯亦稱子。如以爲五等之爵，則前此百餘年，王臣無一子爵，而後此會盟征伐，將王命以出，無一非子爵者，其義不可通矣。且尹單劉皆執政，果有五等之爵，豈宜居卑列哉？……』（詳左氏會纂春秋經文十年）。今案，舊籍于周畿內諸侯或稱公，或稱伯（如原公或曰原伯，毛公或曰毛伯），或稱子（如單公或曰單伯，或曰單子。劉公或曰劉子）。

而毛公毛伯、單公單伯單子之稱亦見金文（以上別詳原國、毛國、劉國、暨補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單國）。然則『子』之稱，必與『公』『伯』之稱同其爲爵號，亦已明矣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姓『己』，古器銘或作『改』，或作『妃』。王國維曰：『己姓之己，金文作改（元注：蘇衛改鼎、蘇公敦）、作妃（元注：見番妃鬲、虢仲鬲、虢文公子敦，皆女姓，非妃匹之妃）。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字』（鬼方昆吾獮狁考）。案妃字亦見蘇公殷：『乍（作）王妃竽殷』。大系考釋曰：『蘇乃己姓。……己卽妃之省。本殷稱王妃，乃蘇女嫁于王之媵器。竽卽王妃名，字不識』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溫國在溫縣，見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溫本注、僖十年春秋杜解。案漢河內溫縣故城，在今河南溫縣西南三十里。此溫國己姓，祖系甚遠，史實甚明，而唐宰相世系表十二、廣韻卷二十三溫、路史國名紀五溫，並云唐叔虞之後受封於河內溫，此不可解。河內溫己姓，何容復爲姬姓？左傳僖廿五年，襄王以溫賜晉，晉受溫後以狐溱爲大夫。襄公以予陽處父，景公以予郤至。平公以賜宋樂大心，韓宣子以州田易得之。中間又嘗屬趙氏，故趙文子曰：溫，吾縣也。如此，則叔虞子孫似無分封溫之可能，唐表等說可疑也。

蘇之故地，唐宰相表十四上云：『蘇氏出自己姓。顓頊裔孫吳回爲重黎生陸終，陸終生樊，封於昆吾。昆吾之子封於蘇，其地鄴西蘇城是也。蘇忿生爲周司寇』（通志氏族略三蘇氏條同，惟末句作『至周武王用忿生爲司寇，邑於蘇』）。案鄴縣故城，在今河南臨漳縣西四十里，南至溫縣故城凡四百餘里。唐表與通志之意，謂昆吾之子封蘇，鄴縣爲其舊地，卽周武王封蘇忿生亦邑于此。若然，則溫縣者乃蘇公遷都所居邑，其故國故都則固在鄴縣蘇城矣。

而羅泌之說則又不同。路史國名紀三蘇：『己姓，子攸，在夏曰伯，今懷之武德有蘇古城，在濟源西北二里（注：寰宇記云，忿生故邑）。高士奇曰：『武德，漢縣。漢志：沇水東南至武德入河。沇流爲濟，故有濟原之名。度其地在今武涉縣（案今爲河南武陟縣）東，亦可通也。然則羅氏所謂懷之蘇，卽忿生之初封也』』（春秋地

名考略一溫)。案宋濟源縣，即今河南濟源縣，東南距溫縣凡百里。若武涉，則西南距溫五十餘里。路史以此蘇城爲夏之蘇城，注以爲亦即蘇忿生之故邑，未詳所本。意者蘇國邑田十二，其中有溫，今此蘇城與溫鄰近，故云爾。然何以知其亦即夏之蘇城？鄴之蘇城又當誰屬？恐不若唐表可據。

## 厲

[國]厲。[爵]闕。[姓]姜。[始封]厲山氏後。[都]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，山下有厲鄉。[存滅]僖十五年見。

槃秦厲，漢熹平石經公羊經殘石作『厲』（大陸雜誌十卷五期趙鐵寒氏文引原拓本）  
(案莊子天運篇：『其知僭於蠻蠻之尾』。釋文：『蠻，敷邁反，又音例。本亦作厲』。是蠻厲同音通假)。  
金文有『鑪』字（魯大司徒匱：『魯大司徒子仲白〔三字讀未詳〕乍其庶女鑪孟姬嬪也』），大系考釋謂『鑪即厲之繇文，从石與从厂同意』(册三、頁一九六)。又有『勣』（『勣季』，見據古二一、一九、鼎）、『萬』（『萬尹人』、『萬謀』，見貞松續二、九、尊）二字，吳其昌亦讀作厲（金文世族譜三），並未知然否。

亦或作『賴』。舊籍二字互通(詳趙坦春秋異文箋。經解本卷一三一二、頁五)，春秋三傳亦然，故顧棟高以爲厲國即賴國：『春秋時有賴國。左氏桓十三年楚屈瑕伐羅傳：楚子使賴人追之，不及。杜註：賴國在義陽隨縣，蓋賴人仕于楚者。僖十五年，齊師曹師伐厲。杜註：厲，楚與國，義陽隨縣北有厲鄉。傳書賴，經書厲，古通用，實則一國也。宣九年，楚子爲厲之役伐鄭。十一年傳：厲之役，鄭伯逃歸。則傳並書厲。昭十四年，楚子執齊慶封殺之，遂滅賴。傳云：賴子面縛銜璧，造于中軍。則經傳並書賴。前漢地理志南陽郡隨縣：厲鄉，故厲國也。師古云：厲，讀曰賴。厲與賴之通用，徵之左傳漢書，歷有明據矣。公羊：僖十五年，齊師曹師伐厲。何休云：厲于葵邱之會，叛天子之命。厲如字，舊音賴。昭四年，楚子滅厲。註云：左氏作賴。穀梁于僖昭兩傳俱書厲。史記豫讓、范睢傳，漆身爲厲，並音賴。古人之通用如此。杜佑通典乃以厲賴並列兩國。杜精于

考古，乃有此失歟』。又曰：『及作春秋大事表，遍閱方輿諸書，杜氏以下如馬氏通考、王氏地理通釋、高氏地名考略及宛溪方輿紀要，俱主分列，竊疑余說之不然。夫余所據者杜預氏、何休氏、顏師古氏之說也。且卽三傳本文，同一年事而左作賴，公穀作厲，其爲一國顯然，更無待杜何之註釋也。諸儒特以通典從分列，更不復深考。而馬氏又以賴在光州商城縣南，以杜預在義陽隨縣者爲不知何據。賴在光州，以昭四年楚子合諸侯于申遂滅賴之文合之，申在今南陽，于光州洵屬相近。而更于厲從杜氏之說，謂厲在隨縣。賴在光州商城，則因杜氏而更爲添設，尤非矣』（大事表六下春秋時厲賴爲一國論）。張應昌氏更從而申論之曰：『今之光州，舊屬汝寧府，隨州屬德安府。湖北德安之北，河南汝寧之南，本係接界，則隨縣去光州，當非甚遠。前漢後漢所志似殊，而左公穀之同事異文，何休顏師古之注，其非兩國可據，當從顧氏。既爲一地，則杜注似無誤也。路史亦云厲賴一國。又考水經註：漻水出大義山，南至厲鄉，水分爲二：一水西逕厲鄉南，水南有重山，卽烈山也，神農生處，亦云賴鄉，故賴國也。水西南流入於漻，卽厲水也。一水出義鄉西南入隨，又注漻。漻水又南逕隨縣注安陸。益可證賴之卽厲而賴鄉之與隨縣地相接矣』（春秋屬辭辨例編四九厲卽賴篇）。

今案謂厲賴爲二國者，不始于杜氏通典，晉志已然（路史國名紀六引）。路史國名紀一、六並亦以爲厲雖通爲賴，然固自兩國。顧張二氏此處誤。然厲賴果一國？抑二國？此事頗費討論。以疆土言之，今河南商城縣南有賴亭，舊以爲賴國。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，舊以爲厲國。二地相去三百數十里，則以爲二國者，其說似勝。續漢書郡國志汝南郡褒信本注：『有賴亭，故國』。依一統志，褒信縣故城，在今河南息縣東北七十里。則此賴亭南距商城縣南，亦不下二百數十里，則賴國疆域，豈非亦嫌過大？如謂在隨、商城、息三地者並爲厲國，則此厲國東距商城縣已三百數十里，而東北去息縣北復不下四百里，更不可思議矣。然謂商城、息、隨三縣之間有厲賴二國，而此二國字音相同，彼此可互通，則又何如此之巧？恐亦不然。

明王夫之別有說。案漢書地理志南陽郡隨元注：『厲鄉，故厲國也』。僖十三年春秋：『齊師曹師伐厲』。杜解：『厲，楚與國也。義陽隨縣北有厲鄉』。

是漢志謂厲國在隨縣，而杜謂齊曹所伐之厲國即此隨縣之厲也。王氏以爲不然，曰：『此所伐之厲，即楚所滅之賴也。老子生於苦縣之厲鄉，一曰賴鄉（案，見史記列傳），地在考城、鹿邑、亳州之間（案，苦縣故城，在今河南鹿邑縣東十里）。齊移救徐之師西向伐厲，厲與楚而病徐也。杜氏乃謂義陽隨縣北之厲鄉。隨州之厲，乃神農所生之厲山，亦曰烈山，非國也。齊桓帥八國之兵以伐楚，尚次陘而不深入（案僖四年左傳杜解：『陘，楚地。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』。是謂陘在今河南郾城縣境。楚世家魏伐楚取陘山，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『陘山，在舞陽新鄉縣西南三十里』。是新鄉亦有陘。齊桓所次，未詳何地。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八，以爲陘塞綿亘甚遠，蓋其說是也），安能輕率一曹，越江漢之北而向隨乎？且隨爲隨侯之國，非厲國明矣。於時隨方率漢東諸侯叛楚，齊所宜招徠者，何爲遠涉以伐之邪？』（春秋稗疏上僖公篇）。此足備一說，齊曹所伐之厲不在隨縣，事理固甚明顯。今綜上所論，河南鹿邑商城息暨湖北隨四縣並有厲賴之遺迹，如除去隨縣不過爲厲山氏出生地且已屬隨侯之國，可以不計，則祇餘鹿邑商城與息之賴。鹿邑縣南距息縣二百數十里，小國遷徙毋常（昭四年左傳：楚滅賴，遷賴于鄖，蓋其國甚小，因遷之使居鄖耳），故此三地並有其遺址。然則此賴即厲，非二國矣。

宣九年左傳亦有厲邑。傳曰：『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』。杜解：『六年，楚伐鄭，取成於厲。既成，鄭伯逃歸，事見十一年』。案六年傳：『楚入伐鄭，取成而還』。十一年傳：『厲之役，鄭伯逃歸。自是楚未得志焉。鄭既受盟于辰陵，又徼事于晉』。案此三年左傳記鄭楚事，前後殊欠分曉，厲地何屬，杜解亦闕。或曰厲邑鄭地，然亦想當然耳，未有可以取證者也。

齊亦有賴邑，哀六年左傳『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』，是也（高氏春秋地名考略三：後漢志滑縣有賴亭。滑縣屬濟南國，晉有故城，在今章丘縣西北三十里。賴亭在濟南府東章丘縣界）。此賴邑與賴國關係，未知何如。

桓十三年左傳『便賴人追之』，竹添氏左傳會箋僖十五年條，據此謂楚亦有賴邑，此則不然。考此年左傳：『楚屈瑕伐羅，鬪伯比送之，還，謂其御曰：莫敖必敗。……楚子使賴人追之，不及』。杜解：『賴人，仕於楚者』。案杜說是也。此『賴人』者一使人爾，非邑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謂厲山氏生于隨縣厲鄉，此晉宋以來之傳說則然（參讀漢書郡國志南陽郡隨注補引盛弘之荊州記、水經三十二膠水注）。孔穎達曰：『案帝王世紀，神農本起烈山，然則初封烈山爲諸侯，後爲天子』（昭廿九年左傳正義）。此烈山，如依劉宋以後人解釋爲卽隨縣之厲山，則是厲山氏生于此封于此亦卽建部族于此。然此在前古，事遠難詳。倘厲國之發祥果其在隨，則河南之賴乃其遷國。賴已他徙，則隨遂爲隨侯之國，春秋之隨國是矣。而錢穆氏則以爲隨之地望當在今山西介休縣，曰：『今考古帝傳說，皆在冀州。姜氏諸族，其後可考者亦多在冀，而稼穡故事，亦始冀州，何以烈山氏生於隨州之厲鄉？蓋晉地亦有隨。左傳隱公五年，冀侯奔隨。一統志：「隨城在汾州府介休縣東，後爲士會食邑」。此晉地有隨也。山西通志謂春秋初，晉地甚小，冀侯所奔，不能至介休。其說是否可勿論，要以見介休之有隨。後漢書郡國志：「介休有界山，有縣上聚子推廟」。厲之與烈，界之與厲，皆以聲轉相通。周官山虞：「物之爲厲」。鄭注：「每物有蕃界也」。此以厲界聲通互訓。然則介休之界山，卽厲山烈山也。其地本在近晉之隨城，後乃誤而遂之於德安之隨，則猶歷山之自蒲而之歷也』（詳周初地理考三）。今案故事、地名搬移無定，歷史上確亦不乏此例。至于謂姜姓多在冀，此則未可據，蓋厲國是否神農後姜姓，今固猶在未可知之列也（詳後）。

\* \* \* \* \*

昭四年左傳：『（楚）遂以諸侯滅賴，賴子面縛銜璧』。是賴國卽厲國子爵也。

\* \* \* \* \*

禮記祭法：『厲山氏之有天下也』。鄭注：『厲山氏，炎帝也，起於厲山。或曰有烈山氏』。魯語作烈山。韋解：『烈山氏，炎帝號，起於烈山』。左氏昭二十九年正義引賈逵鄭玄說：『烈山，炎帝之號』。帝王世紀：『神農氏本起於烈山，或時稱之神農，卽炎帝也』（祭法正義引）。案漢儒說厲山（烈山）卽炎帝，晉人說厲山氏卽神農。神農姜姓（晉語四），是以顧表云厲國厲山氏後姜姓也。崔述曰：『補三皇本紀云：神農本起烈山，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。亦曰厲山氏，禮曰：厲山氏之有天下。是也。余按左傳稱烈山氏，初不言有天下。若禮記祭法

之文，乃采之國語者。國語記上古事，率荒唐，此蓋亦想當然之詞，不足以爲據也。古者烈厲同音。祭法之厲山，乃傳寫之誤，亦非有兩號也。鄭氏以神農制耒耜，遂以神農當之，而云：厲山，神農所起。小司馬氏從而采之，誤矣。杜氏左傳註云：烈山氏，神農氏諸侯。較鄭氏爲近理。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，亦未敢必其然』（補上古考信錄上）。豈但厲山氏，即炎帝神農，崔氏亦謂非一人，蓋據史記黃帝本紀及封禪書，已有神農復有炎帝，以爲『自司馬遷以前，未有言炎帝之爲神農者，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』（同上篇）。今案杜氏云：烈山氏，神農氏諸侯。如此說，則神農烈山固是二人，非一事。此說與前世大儒顯說不同而未知所據，然實可注意。正義爲調停之說曰：『（杜）云神農世爲諸侯者，案（帝王）世紀：神農爲君，總有八世，至榆罔而滅，亦稱神農氏。是總號神農也，故烈山氏得於神農之世爲諸侯，後爲神農也』。豈其然哉？至于炎帝神農非一人說，謙周古史考已主張于前，唯孔穎達引帝系世本以爲一人。案帝系未詳何書（大戴記有帝繫篇，非此之謂也）。世本，或云作于左氏（後漢書班彪傳），或云楚漢之際好事者所作（意林五引揚泉物理論），或云『經秦歷漢，儒者改易』（通鑑外紀）。顧先生曰：神農之爲炎帝，乃王莽劉歆所僞譏（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十七章）。然則世本之說亦可疑矣，即炎帝爲神農之說亦不無問題矣。厲山之爲神農，神農之爲炎帝並有問題，則厲山氏後厲國姜姓之說，亦未可定矣。若相傳隨縣厲山有穴、有舊宅，云是神農所生穴所居宅，一似厲山氏之確爲神農氏者，此特好事者爲之，未可信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賴（厲）于昭四年爲楚所滅，文已前見。

## 顓臾

[國]顓臾。[爵]附庸。[姓]風。[始封]太皞後。[都]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。[存滅]僖二十一年見。

案表以顓臾爲附庸者，蓋本論語季氏篇集解所引孔說。孟子萬章下云：

『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凡四等。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曰附庸』。季氏篇，孔子曰：『夫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，且在邦域之中矣，是社稷之臣也，何以伐爲？（集解：孔曰，已屬魯爲社稷之臣，何用滅之爲）』。然則謂顓臾附庸，似近是。附庸不得稱子，而路史國名紀一則云顓臾子爵。考冉有言曰：顓臾『固而近於費（集解：馬曰，固，謂城郭完堅，兵甲利也。費，季氏邑），今不取，後世必爲子孫憂』（同上篇）。魯地方七百里，季氏強卿專公室，費其大邑，乃冉氏云恐顓臾之固爲子孫憂，則顓臾亦儼然小國矣：則其有『子』稱，亦似不足爲異，但未知路史所據爲何如耳。

## 聃

〔國〕聃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姬。〔始封〕文王子季載。〔都〕國于那處。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。〔存滅〕不知何年滅于楚。莊十八年傳，遷權于那處，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。僖二十四年見。

案『聃』，僖二十四年左傳如此作。舊籍或作『聃』。周語、管蔡世家作『冉』（世家一本作冉），或作『那』（世家索隱、正義），譌作『聃』（臺大景敦煌鈔本管蔡世家）。路史國名紀五又有『冉』『那』『聃』『聃』諸體（未詳所出）。白虎通姓名篇作『南』（南季載。陳立疏證：『案冉聃南皆同音，得通用』。案聃那皆音奴甘反，見後）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路史國名紀五曹國下注，以爲聃國（元本作聃）伯爵，未詳所本。僖二年左傳：『楚人伐鄭，圍鄭聃伯』。此聃伯，鄭大夫，羅氏豈據是耶？果爾，是其誤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管蔡世家冉季載，索隱：『冉，或作那。……莊十八年，楚武王克權，遷於那處。杜預云：那處，楚地，南郡編縣有那口城。聃與那皆奴甘反』（案左傳那處，

通行本作那。阮氏核勘記曰：石經初刻同，改刻那。岳本作那，與釋文合）。顧表國于那處之說本此。汪遠孫曰：『文昭十六，季載最少，不應遠封荆楚。小司馬之言，恐未然也』（國語發正二）。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三、姚範援鶴堂筆記十二，說略同。梁氏又曰：『果居那口，則音宜乃多反，不應音奴甘反矣（案，那、那，奴甘反，已前見。那處，釋文：那，又作那，同，乃多切）。唐表、廣韻注竝言食采于沈，今汝南平輿沈亭即其地，恐屬附會。蓋因沈有覃音，與聃相近，故爲此說。其實平輿之沈，別一姬姓國也。路史後紀十、國名紀五直讀冉爲聃，其字別作聃聃聃聃，謂地在京兆（宋重修梁顧野王玉篇云：聃，亭名，在京兆；廣韻五十一忝云：在鄭羅。本此），以爲載初封沈，後封冉，殊不足信』。今案，索隱之說，汪梁諸氏辨之是也。唐表等以爲在平輿（案平輿故城，在今河南汝南縣東南）者亦不然，在平輿者沈國，始封君不與聃國同，不可以爲一。別詳沈國。江永曰：『國語：聃由鄭姬。蓋因鄭姬而亡。僖二年，鄭有聃伯，似鄭滅之以爲采邑，當在開封府境』（地理考實僖廿三年條）。此說蓋近之矣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聃亡無考。沈家本曰：『周語富辰言，聃之亡由鄭姬，而列于檜之後息鄧之前。鄧之亡在釐王之時，則聃之亡亦當在桓莊時乎？』（史記墳言）。案此說但可存參。富辰之數文王十子，不依長幼爲先後（詳梁玉繩史記志疑十九），其敍聃檜諸國之滅，獨能以先後爲次耶？可疑也。

## 舒蓼

[國]舒蓼。[爵]闕。[姓]偃。[始封]皋陶後。[都]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。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，舒蓼、舒庸、舒鳩及宗四國，約略在此兩城間。[存滅]文十四年見，宣八年滅于楚。

案『舒』，或作『鄖』，或作『荼』。金文作『軒』，或作『訥』（參上舒國）。『蓼』，宣八年穀梁春秋作『蓼』（釋文：蓼音了。又作蓼）。路史國名紀二舒蓼下注云：『集韻一作鄖。字當作蓼』。案集韻鄖下止云邑名，未明所在。鄖字未詳所出，疑俗。

餘詳上舒國。

## 檜

〔國〕檜。〔爵〕闕。〔姓〕妘。〔始封〕祝融後。〔都〕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。〔存滅〕春秋前爲鄭所滅。僖三十三年見傳。

案檜，周語、鄭語、佚周書史記篇、說文邑部等並作『鄶』。毛詩檜風釋文：『檜，本又作鄶』。楚世家、漢書地理志下等作『會』。古彝器有員齒云：『員從史旗（肇）伐會』（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十四），又有會俎乍朕（臘）鬲（貞松補上十五），是古文亦作會。水經渭水注、路史後記八作『儈』。路史國名紀六五帝之世篇作『膾』。洪亮吉曰：『莊子齊物論：昔者堯問于舜曰，我欲伐宗、膾、胥敖。司馬彪注：三國名。崔譏云：三國，宗一，膾二，胥敖三。按膾，當即鄶，古今字也』（曉讀書齋二錄上）。亦曰『會人』（或作鄶人）。楚世家索隱引世本：『四曰求言，是爲會人』。大戴禮帝繫：『其四曰萊言，是爲云鄶人（孔氏補注：云，妘姓也）』。潛夫論氏姓：『姜姓、會人則重滅之』。路史國名紀三高陽氏後篇：『儈，鄖姓，一曰會人，鄶也』（案古地名系『人』者有孤人〔定六年左傳〕、直人〔同上昭廿三年〕、柏人〔同上哀四年〕之等。今曰會人云云，亦其比矣。然會人同時亦爲人名。楚世家：『陸終生子六人……一曰昆吾，二曰參胡，三曰彭祖，四曰會人』。毛詩檜譜正義：『案世本，會人即檜之祖也』。案昆吾大彭亦人名，同時又爲國名也）。亦曰『有鄶』。佚周書史記篇：『昔有鄶君儈嗇』。今本竹書紀年高辛紀：『帝使重帥師滅有鄶』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爵號或曰『公』，隱十一年公羊傳：『先鄭伯有善乎鄶公者』；毛詩檜風譜：『周夷王厲王之時，檜公不務政事而好絜衣服』。亦稱『子』或『男』。鄭語：『子男之國，號鄶爲大』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姓，鄭語、說文邑部、水經渭水注引徐廣、路史國名紀三等並作『妘』。通志

作『部』(見後)。帝繫篇作『云』。會姻作朕禹云會姻(金文世族譜讀姻爲姻)，是又有姻姓之檜。但此檜與妘姓之檜，其間關係未知何如(據潛夫論志氏姓篇，姜姓之會，其君會仲，驕貪嗇儉，爲重所滅。通志氏族略鄧氏條則云『房姓，鄧仲之國』，未詳孰是。帝豐高辛氏十六年，使重帥師滅有鄧，此即姜姓〔或房姓〕之鄧，古初侯國，非周之鄧國。此古鄧國已爲重所滅，然後以封祝融之後。崔應樞吾亦廬稿〔皇清經解卷一三二四〕、雷氏竹書義證四並有考，因記)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檜之滅，水經洧水注引竹書紀年，云在晉文侯二年。漢書地理志注引臣瓚說，則以爲幽王已敗二年(參王氏古竹書紀年輯校)。案晉文侯十年，伯盤與幽王俱死于戲(古竹書紀年)。幽王敗後二年，是晉文侯十二年也。今本竹書亦云：晉文侯十二年，鄭人滅鄧。

## 蓼

〔國〕蓼 (元注：音了)。 〔爵〕闕。 〔姓〕偃。 〔始封〕臯陶後。

〔都〕今江南潁州府霍邱縣西北有蓼縣故城。 〔存滅〕文五年見。爲楚所滅。

槃案蓼，或作『鄧』，見世本、說文邑部。文五年左傳釋文：『蓼音了，字或作鄧』。又或作『繆』，禮記坊記：『禮，非祭，男女不交爵。以此坊民，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』。王引之曰：『謹案……繆，當讀爲蓼，聲相近而假借也(元注：繆、蓼皆以蓼爲聲)。淮南汎論篇：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。高注曰：陽侯，陽陵國侯也。蓼侯，臯陶之後偃姓之國也。……案，漢始有陽陵侯傅寬，古無陽陵國侯也。閼二年春秋：齊人遷陽。杜注曰：陽，國名。則古有陽國』(詳經義述聞禮記下陽侯繆侯條)。沈濤曰：『坊記：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。……濤案，繆當爲蓼字之誤。淮南汎論訓云：陽侯殺蓼侯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正用記語』(銅鑄斗齋隨筆二、繆侯)。今案，繆，古有了音，見集韻。王氏聲近假借之說是也(秦嘉謨世本輯補氏姓篇中偃姓蓼國條：『蓋繆與蓼字相似，古音本同，故通用』。說亦可存參)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如上所論蓼或稱蓼侯，或稱繆侯，是謂蓼國爵號『侯』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文五年左傳：『臧文仲聞六與蓼滅，曰：臯陶、庭堅，不祀忽諸』。杜解：『蓼與六，皆臯陶後也』。臯陶後偃姓(世本及帝王世紀)。杜以臯陶、庭堅爲一人，故云蓼與六皆臯陶後也。而顧表從之也。然辨之者亦多家。路史後紀八曰：『霆堅封安，安既復分蓼，後俱滅於楚』。羅莘注：『安六皆姬姓，故地理志云：安，姬姓國；而世本，蓼亦姬姓，則皆庭堅後也。杜預以庭堅爲臯陶之字，妄也。魯文公五年秋，楚仲歸滅六。冬，公子燮滅蓼。臧文仲曰：臯陶、庭堅不祀。夫臯陶乃少昊後四世，而庭堅則高陽之子。六乃臯陶之後，而蓼則庭堅之後也。預既誤以庭堅爲臯陶字，乃復以蓼爲臯陶後偃姓，失之矣』。崔述夏考信錄一附錄曰：『春秋文公十八年傳，高陽氏才子八人，有曰庭堅者，杜氏註云：庭堅卽臯陶字。余按文五年傳，楚成大心滅六，公子燮滅蓼，臧文仲曰：臯陶、庭堅，不祀忽諸。乃似六與蓼兩國之祖，一爲臯陶，一爲庭堅者。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？若因卽此文而合之，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。史記夏本紀云：臯陶之後，封於英六。亦不言蓼，則似六乃臯陶之後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。正義因杜氏之說，遂謂英卽六，亦恐未然也。且堯舜禹，天子也，而尚書皆稱其名，是唐虞之時，未有字也。九官惟伯夷似字，然舜亦稱之爲伯，是唐虞之時，名字未分，伯夷卽其名也。臯陶何以獨有字乎？典謨之稱臯陶多矣，……皆以臯陶；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，儒者稱之，亦同詞焉，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，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臯陶乎』。梁玉繩曰：『自世儒妄以臯益出顓頊，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，直以臯陶易庭堅，于是異辭紛出：潛夫論志氏姓云：高陽氏之八愷，後嗣有臯陶，蓼六英皆臯陶後。易林需之大畜云：龍降庭堅，爲叔陶後。高誘淮南汜論注，謂蓼爲偃姓，侯國，臯陶之後。康成注論語，以庭堅爲臯陶號(見左文十八疏)。杜注左傳依楚世家，以六與蓼皆臯陶後，以庭堅爲臯陶字(杜本班固)。唐表用之。……俱非也。蓋庭堅若卽臯陶，文仲不應連言之；而唐虞之時，人以名稱，未必有字。卽或有字，亦無緣臯陶之字獨傳。陸粲左傳附注以庭堅爲臯陶子若孫，謂六與蓼二國皆臯陶後，庭堅以支子別封。此說亦非(水經決水注以蓼爲臯陶封邑，沘水注以六爲

禹封其少子，陸說本之。明傅遜左傳注解辨誤曰：庭堅既皋陶子若孫，則在堯舜後矣，八凱中何得有庭堅？庭堅爲八凱之一，必非皋陶，亦非其後。傅氏之辨是。杜注八元八愷，以禹益皋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，本不足信。文仲舉二國之祖，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』。雷學淇曰：『(陳杞世家)索隱因偃姓後有舒蓼，遂誤合蓼與舒蓼爲一，以附會班(案謂漢書古今人表以皋陶、庭堅爲一人)杜之說，謂蓼亦偃姓，尤誤』。又曰：『案左傳，蓼乃高陽氏才子庭堅之後。初學記引帝王世紀、御覽引古史考，皆以帝高陽爲姬姓。庭堅之蓼，亦襲其祖姓耳』(世本輯校下氏姓篇)。今案蓼非皋陶後偃姓，乃庭堅後姬姓，諸氏所論甚允，杜氏誤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地望，杜云：『蓼國，今安豐蓼縣』。春秋傳說彙纂：『今河南汝寧府固始縣東北有蓼城岡，其地即古蓼國，漢蓼縣』。案所謂安豐蓼縣，即在今河南固始縣東北，而與顧表所謂霍邱縣(案，即今安徽霍丘縣)西北者通是一事。史記夏本紀正義曰：『括地志云：光州固始縣，本春秋時蓼國。……太康地志云：蓼國先在南陽故縣，今豫州郾縣界(案郾縣故城，在今河南郾城縣南)故胡城是。後徙於此』。杞世家正義曰：『括地志曰：光州固始縣，古蓼國南蓼城也，春秋時蓼國也。……又有北蓼城，在固始縣北六十里。蓼國有南北二城』。依張守節氏所引，則蓼固嘗自今之郾城南遷于距離六十里之固始，是則固始東北霍丘西北之蓼縣故城，非蓼國之始都，乃其遷地也。

羅莘曰：『廣記云：(蓼)偃姓。水經臨水西蓼邑，皋陶之封。皆誤』(路史國名紀三、高陽氏後注)。案水經：『封水出馮乘縣西(案縣故城在今湖南光華縣西南六十里)、謝沐縣(縣故城在今湖南永明縣西南二十五里)東界牛屯山，謂之臨水』。案臨水發源在湖南之極南端，其經界則未詳。此水西有蓼邑，廣記以爲即春秋蓼國，未知何據。蓼國之初封、似不應僻陋在此。豈亡國後遺民流移至此，因之有蓼邑之稱耶？將徒名號偶爾相同耶？

## 偏

[國]偏。 [爵]闕。 [姓]姞。 [始封]闕。 都[闕]。 [存]

滅)文六年見。

欒案文六年左傳：『杜祁以君故，讓偃姞而上之』。杜解：『杜祁，杜伯之後祁姓也。偃姞，姞姓之女』。表云偃姞姓，本此。路史國名紀一：『卽周之偃陽國』。又紀八作『偃夷』，云又作『偃陽』。案偃陽妘姓（見左傳、鄭語、世本〔襄十年左傳正義引〕、漢書人表下之上元注、通志氏族略二之等），而偃則姞姓。兩國姓不同，羅氏以爲一事，何所據耶？

\* \* \*

姞姓，路史國名紀一作『結』（注：結，本姓，今多用從女字）。又云：『黃帝之宗』。

## 偃陽

〔國〕偃陽。爵〔子〕。〔姓〕妘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偃陽城。〔存滅〕襄十年見。晉滅之以予宋，使周內史選其族嗣納諸霍人，以奉妘姓之祀。

欒案偃陽之字，左傳鄭語世本（襄十年左傳正義引）等皆如此作。左氏經釋文云：本或作『逼』。公羊經釋文云：『偃，音福，又彼力切』。漢書人表下之上、續漢書郡國志注引左傳並作『福』。穀梁、漢書地理志下並作『傅』（後漢書陶謙傳：『曹操擊破彭城傅陽』。注：『春秋時偃陽也。楚宣王滅宋，改曰傅陽』。梁玉繩漢書人表考七曰：『本書地理志：楚國傅陽，故偃陽國，莽曰輔陽。師古曰：偃音福。……蓋福、輔、傅爲一音之轉，而偃諧昌聲，福有偏音，故二字通借。……又釋文云：本或作逼。恐非』。案章懷改名之說泥。梁云通借，是也）。

左傳：『晉侯……以偃陽子歸，獻于武宮，謂之夷俘』。是偃陽夷國也。杜云：『諱俘中國，故謂之夷』。此誤。鄭語：『妘姓鄖鄧路偃陽，曹姓鄆莒，皆爲采衛，或在王室，或在夷翟』。韋解：『在夷翟，莒偃陽也』。案韋說是也。

\* \* \*

鄭語：『祝融……其後八姓，於周未有侯伯。……妘姓鄖鄧路偃陽』。韋解：『陸終第四子曰求言，爲妘姓，封於鄖，今新鄭也。鄖路偃陽，其後別封也』。世本：『偃陽，妘姓，是祝融之孫，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』（襄十年左傳正義引）。如上

說，則偃陽乃祝融之孫求言之後之別封也。

## 麇（附麋）

[國]麇。〔爵〕子。姓〔闕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國于錫穴，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。〔存滅〕文十年見。不知何年滅于楚。

槃案文十一年左氏經：『楚子伐麇』。釋文：『麇，音九倫切』。公羊經作『圈』。釋文：『圈，求阮反，一音卷。說文作圈。字林：臼萬反』。或作『麌』。御覽一六七荊州：『荊州記：當陽本楚之舊邑。左傳云：楚潘崇伐麇，至于錫穴。穎容釋例云：麇在當陽』（涵芬樓景宋本）。或作『麌』。文見後。案麇、麌一字，前者小篆，後者籀文。作麇者，同普通假。圈讀亦近。洪頤煊讀書叢錄六曰：『說文：麇从鹿，囷省聲。籀文不省作麇。傳寫者省鹿作囷，通作圈。（公羊）昭元年，楚子卷卒。釋文：左氏作麇。卷又圈字之省』。趙坦春秋異文箋曰：『禮記王制篇：制三公一命，卷。鄭注：卷，俗讀也。其通則曰衰。圈，說文：从□，巠聲。則音當近稠，與九倫切之麇字音正相近，故公羊作圈。廣韻以圈氏本氏其國，是古有圈國。……廣韻所稱之圈國，豈即楚子所伐之麇與』。案洪趙二氏說是也。

字亦或作『麇』，寰宇記因之分麇與麇爲二國，岳州條（元注：理巴陵縣）曰：『又爲麇子國。春秋文公十一年，楚子伐麇，即此地。』巴陵縣條曰：『麇城在縣東南。左傳定公五年，秦師敗吳師，吳師居麇』（槃案此條兩麇字，重刊影宋鈔本並誤作麇，與前條文不相照，今改正。通典、羅莘路史引兵志並亦作麇，文見後。又巴陵縣，即今湖南岳陽縣）。又均州鄖鄉縣條曰：『古麇國之地。左傳：楚潘崇（元本誤榮）伐麇，至於錫穴』（槃案，鄖鄉縣即今湖北鄖縣）。房州條（元注：房陵郡今理房陵縣。槃案，房陵縣，即今湖北房縣）曰：『此即古麇庸二國之地。……左傳，楚子伐麇，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，即此是也』。路史亦主二國，國名紀三『高陽後』紀屬下曰：『麇同，所謂麇庸，即麇也。今之房陵。楚飢，與濮伐楚，楚子再敗麇師於房渚者。荊州記引釋例在

當陽（案，今湖北當陽縣東），非也。當陽乃麇（注：兵志以岳之巴陵爲麇子國，地有兩，城址尚存，相去十里所。楚昭王奔隨，王使王孫由於城麇〔案，今各本左傳並作麇〕者，有麇川）』。麇下（元注：文十一、定五）曰：『堯姓，子。今荆之當陽。舊云均之鄖鄉，非也，乃古錫穴（注：鄖鄉乃漢錫縣，太康五年爲鄖鄉），潘崇伐麇至錫穴者（注：地形志，漢中郡之東界，古之錫穴）』。

今案，麋麇形近，字易譌亂，諸家所見不同，故或麇或麇，殆于不可究詰。古彝器有鐘，銘曰：『彝侯自乍龢鐘』。善齋吉金錄卷一頁四釋曰：『彝，舊釋麇。貞松堂集古遺文謂下從𠂔，其實一也。麇從鹿，米聲。𠂔從巾，米聲。米𠂔古音同部，本可通用，矧同一聲母耶？……』。又曰：『萬姓統譜：麇爲楚大夫封邑，今南陽（案，今河南南陽縣）麇亭。麇侯，楚之縣公。蜀漢麇竺其後也』。是古代確有麇國矣。但此鐘文字結體精嚴厚重，時代當屬西周，與較晚之楚器文字纖弱中寓粗獷意味者完全不類。然則西周以上雖有麇，但此麇與近楚之麇，其關係未可知。然此一關係雖未可知，而河南南陽縣有麇亭，湖北當陽縣有麇城（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『或言麇城爲三國時麇芳所築』。未知何據），湖南岳陽縣有麇城、麇川，則謂近楚之小國中有麇國，其說可信。至于麇，公羊作圈，而後漢又有以圈爲氏者（趙氏異文箋：廣韻二十阮部，圈，獸闡。又姓。後漢末圈稱字幼舉，撰陳留風俗傳。圈氏本氏於其國。求晚切，又其卷切），是麇國即圈國之存在，亦是事實。然則樂羅二氏分麇麋爲二之說，殆其是矣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麋，顧表云在今陝西白河縣。案文十一年左傳：『楚子伐麇，成大心敗麇師于防渚。潘崇復伐麇，至于錫穴』。杜解：『防渚，麇地』。又：『錫穴，麇地』。釋文：『錫，音羊。或作錫，星歷切』。漢書地理志漢中郡錫本注：『莽曰錫治』。顏注：『應劭曰：音陽。師古曰：卽春秋所謂錫穴』。胡渭曰：『水經注：漢水……又東左得甲水口（元注：按漢志上雒縣，甲水出秦嶺山東南，至錫入沔，當在今白河縣界。白河，漢錫縣地也），又東逕錫縣故城北（元注：爲白石灘，故春秋之錫穴也），又東逕長利谷南，又東逕堵陽縣，堵水入焉（元注：水自建平郡界東北流，逕堵陽縣西而北注于漢，在今鄖縣南）。又東逕鄖鄉縣故城南』（禹貢錐指十四上）。顧表之說，蓋其本此。而寰宇記則

云：麇之錫穴在今湖北鄖縣（元和志均州鄖鄉縣、御覽一六八均州引十道志並同，樂氏說蓋本此）。云又有防渚，在今湖北房縣（通典、元和志房州並同）。路史亦云麋在房縣，惟不及鄖縣。而穎容釋例、盛弘之荊州記則並以爲在今湖北之當陽縣（文並已前見）。

麋國，上引寰宇記云在今湖南岳陽縣（通典巴陵郡岳州同），路史則云在今當陽縣（參前文）。（春秋地名考略十四：『再按穎容釋例曰：麋，當陽也，今當陽東南六十里有麋城。宋自曰：楚伐麋，即此』。此謂穎容釋例亦以爲麋在當陽。但景宋本、鮑氏翻刪宋本並作『麋』，與高氏所見不同，未知高氏何本）。而通典又以爲在今鄖縣（武當郡均州鄖鄉縣條）（案通典岳州條云麋在今岳陽縣，今又云麋在鄖縣，疑其中有一誤）。

今案錫穴（或譌錫），當從胡渭所考在今陝西白河縣，水經注可證。或以爲在湖北鄖縣者非也。岳陽縣有麋城麋川，謂屬麋國，此可能。南陽縣有麋亭，亦近楚，此可以麋國曾經遷徙解之。至于麋國所在，未可知。春秋左傳中之所謂麋，大都與麋字殼混，即無由定其孰爲麋孰爲麋也。

定五年左傳：『吳師敗楚師于雍澨，秦師又敗吳師，吳師居麋，子期將焚之。……焚之而又戰，吳師敗。又戰于公壻之谿，吳師大敗，吳子乃歸』。案雍澨，在今湖北東境京山縣。吳師初敗于雍澨而居麋，一再敗而後歸國，然則其初敗而居麋，想麋必亦在雍澨即京山之東而相去不甚遠。春秋地名考略曰：『麋地亦不能至此，當是麋滅之後楚人遷之以來如羅鄀類耳』。案或者麋未滅時即嘗遷國，亦未可知也。然此一麋字，寰宇記引左傳作麋，是又未審其果爲麋歟？麋歟？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路史云：麋與麇皆高陽氏後。又云：麋，芊（芈）姓（並已前見）。又後紀八云：『濮羅越賓滇滇（？）麋麇芊蠻，皆芊分也。楚子取麋麇以國其庶，已而取之』。是謂麋與麇皆楚之分，芈姓，後並爲楚滅。案麋麇並滅于楚，大抵無問題。唯謂爲芊分，未詳所據。

又檢路史後紀七小吳紀云：『江黃耿弦茲蒲時白鄭復巴寘穀麋邵葛祁譚，皆嬴國也。……而江黃邵弦時麇白，威於楚矣』。是謂又有少吳後嬴姓之麋。此一麋國，羅氏敍次于江黃耿弦邵葛譚之間，此等皆春秋時小國，是謂麋氏亦春秋時國矣。春秋時乃有兩麋國，一芈姓，一嬴姓，而又並爲楚所滅，亦異聞也。

## 宗

〔國〕宗。〔爵〕子。〔姓〕闕。〔始封〕闕。〔都〕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爲古舒城，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，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，約略在此兩城間。〔存滅〕文十二年見。

繫案宗，路史後紀八高陽紀云：『帝摯之世，九犧亂時，重犧失職，堯於是復育重犧之後，使復舊業，是爲羲和（注：命羲仲宅嵎夷，命羲叔宅南交，和仲宅西，和叔宅朔易）。和實爲犧，後爲和氏（注：易，見詳堯紀。班彪干寶皆云：司馬，犧後。是也。世紀云：羲和四子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，分掌四岳。王安石以四岳爲一人，非也）。……和仲孫宗處清纍（素），爲纍（素）和氏（注：左果毅晉書云……和仲孫宗處代，清素自守，百姓號曰素和，子孫氏焉）。……歸是夔，賓是宗。（熊繹之適昆摯以疾廢于夔，亦併于楚。有夔氏歸氏賓氏宗氏）（注：宗俱碑云：西岳之裔）。國名紀三云：宗，一作『賓』。又云：『莘（莘）姓。……十六國春秋，常璩志云：岩渠，古賓國。寰宇記：故賓城，江流縣東北八十四（里），古賓國都。又廣安軍渠江縣北十二（里）（注：即始安縣）。岩渠，今入伏虞，賓城見存（注：蓬州）。中興書云：麋君後。非』。案路史所著之宗即巴賓，地望在今四川東部廣安南充蓬安等縣境。而春秋之宗見于文十二年左傳云：『羣舒叛楚（杜解：羣舒，偃姓，舒庸舒鳩之屬也。今廬江南有舒城，舒城西南有龍舒也）。夏，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，遂圍巢（杜解：宗巢二國，羣舒之屬也）』。是此其國在楚東，似一東一西彼此無涉。竹添光鴻氏駿路史，以爲路史不應將楚東之宗移作今川東巴賓之宗（左氏會文十二年），繫未審羅氏是否有此意嚮。然春秋時代有宗，羅氏不容不知，而路史中只有一宗，更無他宗可以當春秋時代之宗者，則謂羅氏以巴賓之宗亦即春秋之宗，殆其是矣。但春秋之宗謂在楚東，實于事理爲近，今移之川東，毋乃突兀？考昭十四年左傳：『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。……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』。杜解：『上國，在國都之西，西方居上流，故謂之上國。宗丘，楚地』。傳說彙纂：『當在今荊州府歸州境』。案宗丘，或者同于陶之有陶丘，商之有商丘，邢之有邢丘之等之比，丘名亦即國名。果爾則楚之西境固有宗，路史所謂莘姓之宗，宜于此焉求之。巴賓遠矣。豈巴賓乃宗丘之宗之遷國歟

?顧何以復有楚東之宗?豈舒有『羣舒』,宗亦不止一族,故已有川東之宗復有楚東之宗歟?故記零落,遂使路史雖亦能掇拾殘闕而語焉不詳,是亦一憾事矣。

## 崇

[國]崇。[爵]闕。[姓]闕。[始封]闕。[都]見前鄖國註。蓋秦之與國,復居鄖而襲崇之舊號者。[存滅]宣元年見。

槃案,崇,左氏經釋文云:本亦作『𡇔』(周語下『有崇』,補音作『𡇔』)。亦作『嵩』或『崧』。王念孫曰:『古無「嵩」字,以「崇」爲之,故說文有「崇」無「嵩」。經傳或作「嵩」,或作「崧」,皆是「崇」之異文』(讀書雜志四、一)(案崇國,蓋因河南嵩山得名,參下引俞樾說)。公羊經傳作『柳』。趙坦曰:『尚書大傳云:秋祀柳穀華山。鄭注:祭柳穀之氣于華山。柳,聚也,齊人語。廣雅釋詁云:崇,聚也。此必齊人讀崇爲柳,故其訓同。公羊崇作柳,正齊入方音之轉』(詳春秋異文箋)。張壽恭曰:『崇柳音義並通,古音東、冬、尤、幽相出入,如訾婁之作叢亦是』(左氏古義)。

\* \* \*

祖系未詳。帝王世紀:『夏鯀封。虞夏商周皆有崇國』(周本紀正義引)。又曰:『夏鯀封崇伯,故春秋傳曰:謂之有崇伯鯀。在秦晉之間,左氏傳曰趙穿侵崇,是也』(御覽一五五引)。皇甫此文,意似謂夏鯀封崇伯,其國歷虞夏商周未絕,趙穿所侵之崇即此崇也。然又云,文王伐崇,卽于其地作豐邑(詳後),是謂崇滅于文王矣,則是晉趙穿所侵者爲別一崇國矣,豈不矛盾?雷學淇曰:『據史記淮南子,皆謂崇侯譖西伯而囚之羑里,而逸周書謂:商王用宗譖,震怒無疆。據此則崇者商之同姓矣』(竹書義證十五帝辛紀)。案此說頗可成立。然則皇甫氏商周之崇即虞夏之崇之說,蓋亦非矣。

\* \* \*

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鄖:『杜註:鄖國在始平鄖縣東(槃案,豐宮在今陝西)

鄆縣東五里)。……此卽文王所宅之鄆邑也，本崇國，文王克崇而都之，故詩曰：既伐于崇，作邑于鄆。……武王既遷鎬京，乃封其弟于此。竹書：成十九年，王巡侯甸四岳，召康公從，歸于宗周，遂正百官，黜鄆侯。蓋國除久矣。宣元年，晉趙穿帥師侵崇。杜註：崇，秦與國。蓋復居鄆而襲崇之舊號者。顧表釋崇國地望，本此。考皇甫謐云：『崇國蓋在鄆鎬之間（案，鎬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）。詩云既伐于崇，作邑于豐，是國之地也』（周本紀正義引）。通典云：崇國在京兆府鄆縣。案豐鎬相去不過數十里，或曰豐鎬間，或曰鄆縣東，無殊也。以上皇甫、杜佑之說，蓋又爲高氏之說之所本。

今案崇侯虎之國與春秋晉趙穿所侵之崇國，實是二事，路史國名紀六已言之，是也。崇侯虎之國與文王之豐亦是二地。陳奐毛詩傳疏曰：『伐崇作豐，文王有聲篇盡然兩事，崇豐爲異地明矣』（大雅文王有聲篇）。案陳氏所據固矣。御覽三九五引太公犬韜曰：『文王聞殺崇侯虎，歸至鄆，令具湯沐』。崇侯虎始見殺，其國未亡，故文王自歸鄆，非歸崇，鄆崇之爲二地，是亦甚明顯矣。雷學淇曰：『杜元凱謂崇卽杜扈（案，杜扈二國並在鄆縣）。帝王世紀謂崇在豐鎬。太平寰宇記謂：彭城北三十里垞城，臨泗水。秦地記云（案，宋本徐州彭城縣條秦作興）：垞城，古崇國（案，元和志十引或說同）。堯人謂寃中城曰垞。西南（案同上本作西，無南字）有崇侯廟（案同上本侯下有虎字）。路史云：今崇有崇城、崇侯墳。愚案，文王之時，化行南國，三分有二，安有豐鎬之間尙不被其澤者？謂崇在彭泗之北，其說近是』（同上義證）。案雷說合理，崇侯之國謂在彭城（卽今江蘇銅山縣），視皇甫杜佑鄆縣之說，似勝。

春秋之崇亦不當在鄆。王夫之曰：『鄆在上林苑，南與杜陵接壤，北隔渭水。周京故地已爲秦據，趙穿豈能帥孤軍穿秦境，南涉渭水而侵之？晉雖渡河得少梁，而去鄆猶遠，則此崇國必在渭北河渭，雖與秦而地則近晉。杜氏闕之，猶知慎也』（春秋稗疏下宣公篇）。案少梁故城，在今陝西韓城縣南，西南去今鄆縣四百餘里。王氏謂在渭北河渭，去韓城亦不下三百餘里，似仍嫌大遠。古今地名大辭典引或曰在舊同州府境（商務本）。案清同州府治卽今陝西大荔縣，東北去韓城百數十里。此于去晉爲近矣。而俞樾氏則以爲在今河南嵩縣，曰：『釋文出侵畱二

字，曰：本亦作崇。是陸氏所據本作密。漢地理志潁川郡密高縣注曰：武帝置以奉太室山，是爲中岳，有大室少室山廟。竊疑漢密高縣即古密國也。公羊傳作：晉趙穿帥師侵柳。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左穀作崇，公羊作柳，蓋地有異名。中岳嵩高山則與周東都逼近，故公羊以爲天子之邑矣。此在唐虞，蓋即崇伯鯀之國。按山海經中山經：青要之山，南望堙渚，禹父之所化。化，猶治也，謂禹父所治之地。郭注以變化言之，非也。據水經注，青要之山在新安縣。今嵩縣正在新安之南，則所謂南望堙渚禹父之所化者，即其地矣。春秋時崇國，其爲鯀後興否，則不可知，要爲崇伯之舊都而漢於其地置密高縣，則亦因乎古之建國也。此崇與崇侯之國，自是兩地。王氏之論良是，而王氏猶未能實指崇國之所在，故爲補說之』（俞樓雜纂二十八崇）。案俞說有據，可從。

## 鄭

[國]鄭。[爵]子。[姓]己。[始封]少昊後。[都]今山東沂州府鄭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鄭城。[存滅]宣四年見，終春秋世猶存。紀年云：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，滅鄭。今按史記楚世家，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鄭國，相去一百三十五年。紀年誤。

榮秦鄭，或作『剗』（續漢書郡國志東海郡剗，本注：『本國』。集解：『官本作鄭』。路史後紀七前作剗，後作鄭）。蓋古亦作『炎』（矢令說：『隹王于伐楚伯，才（在）炎』。炎，古代銘刻考讀作鄭，而大系考釋作奄。蓋作鄭是也）。昭十七年左傳：孔子學于鄭子，既而告人曰：『吾聞之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猶信』。是鄭又有『夷』稱也。

\* \* \*

祖姓，同上左傳曰：『鄭子來朝。……昭子問焉，曰：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』。杜解：『少皞金天氏，黃帝之子，己姓之祖也』。正義引世本：『己姓出自少皞』。以上說並顧表所本。案，少皞即少昊己姓之說，演自晉語。然晉語中固有青陽，無少昊（史記黃帝本紀、大戴禮帝繫篇同）。少昊與青陽（青，或作清）之傳說，旁見間出。雷學淇氏曰：『帝摯者，黃帝子己姓，清陽之裔也，名摯，繼軒轅氏

有天下者。案晉語，黃帝子有兩青陽：一與夷鼓同爲己姓，一與倉林同爲姬姓。姬姓者，黃帝元妃西陵氏之女玄囂所生，即玄囂也，不得在帝位，降居江水。昔楚人獻青陽以西于秦，即今湖南長沙等處古湘江地。茶陵雲陽山有青陽冢，蓋玄囂實國于此。己姓者，黃帝次妃方雷氏之女女節所生，名質，即清陽也，其裔孫代軒轅氏有天下，即帝摯己，故漢書律曆志引考德云：少昊曰清，清者，黃帝之子清陽也，是其子孫名摯立。土生金，故爲金德，天下號曰金天氏。曹植帝少昊贊曰：祖自軒轅，青陽之裔。金德承土，鳳儀帝世。是帝摯爲清陽之裔子明矣。蓋青者地名，山南曰陽，水北亦曰陽。黃帝子質初居少昊而邑于清，即春秋時晉之清邑也，故逸書謂之少昊清。諸侯以國爲號，國在清之陽，故曰清陽。青清古字通，故質與玄囂同爲青陽也。春秋隱公四年經曰：公及宋公遇于清。地在今山東東阿縣東北。圖經謂青州等地，古少昊地，此則帝摯之所居也。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謂：少皞氏有四叔，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。尸子謂：金天氏邑于窮桑（元注：太平御覽三）。杜預皇甫謐皆謂：窮桑在魯北（元注：杜即傳注。謐說見御覽一五五）。考魯北正古之青齊地，而東阿亦在魯北，是質以後自少昊之清遷居東土，故摯自窮桑躋帝位徙都曲阜也。左傳，鄭子曰：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。故知摯是帝名。姓紀者，紀、已古今字（案，今所見各左傳注疏本並作已），帝襲其祖姓耳，故左傳疏引世本，謂紀姓出于少昊（元注：昭公十七年）。少昊氏者，少昊地名，質之初封。逸周書嘗麥曰：命蚩尤字于少昊，以臨西方；又曰：黃帝執蚩尤，殺之于中冀，乃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，故名曰質，天用大成。……蓋西土之大名爲少昊，清乃一邑之名。摯有天下，建都曲阜，因少昊爲發祥之地，故爲有天下之大號。……稱氏者，帝摯承清陽之統，亦可稱少昊氏。而金天氏、窮桑氏，則帝摯後裔之稱也。左傳謂：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生臺駘，顓頊封諸汾川。楚語亦謂：少昊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顓頊受之。言裔言衰，則少昊之王天下，不止帝摯一世可知。春秋緯言少昊傳八世，殆非盡誣』（詳竹書義證二帝摯少昊氏紀）。案雷氏則誠勇於補綴矣。無如少昊是否青陽，是否己姓，問題非一（參顧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二十少昊金天氏章），且根本上晉語此一段文字，實亦不無可疑。崔述氏曰：『晉語云：黃帝之子二十五人，其同姓者二人而已，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

姓。青陽，方雷氏之甥也。夷鼓，彤魚氏之甥也。其同生而異姓者，四母之子，別爲十二姓。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，其得姓者十四人，爲十二姓：姬酉祁己、滕歲任荀僖信儻依，是也。惟青陽與倉林氏（案倉，或作蒼）同於黃帝，故皆爲姬姓。後之言姓者多宗之。余接，上古之時，人情樸略，容有未受姓者，故因錫土而遂賜之，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，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。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？姓也者，生也。有姓者，所以辨其所由生也。苟同父而各姓其姓，則所由生者無可辨，有姓曷取焉？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，姬祁己任姞五姓而已，然皆相爲昏姻：后稷取於姞，王季取於任，春秋時晉之欒與祁昏，魯之孟與己昏，而姬劉祁范乃世爲昏姻，皆無譏者。果同祖也，可爲昏乎？若同祖者易其姓而即可爲昏，則吳之孟子何譏焉？春秋傳云：任宿須句顓臾，風姓也，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。又云：炎帝爲火師，姜姓其後也。觀其文，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。唯虞後本姚姓，而陳乃媯姓，故晉史趙以爲周之所賜。蓋偶然之事，時或有他故焉。要之，媯猶姚耳，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爲昏也。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爲數姓之說，而大戴記從而衍之，史記又從而采之，遂謂唐虞三代共出一祖，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真矣。……且前既云青陽與夷鼓爲己姓，後又云青陽與倉林爲姬姓，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。此文既云黃帝之子青陽、夷鼓皆爲己姓，鄭語又云，祝融之後己姓：昆吾蘇顧溫董。是己一姓而又有兩祖矣，其自相矛盾如是，烏可爲信哉？晉語此文，本因文公之納懷嬴而爲之掩飾者，是以其情誣而不忌，其辭游而自窮。縱令果出胥臣，亦不足爲據，況後人之所僞託乎？』（補上古考信錄上）。案崔說甚中肯綮。唯其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之說無甚史實根據，故少昊與鄒國之姓亦傳說不一。大荒北經：『有人一目，當面中生，一曰是威姓，少昊之子』。威姓爲少昊後，是蓋謂少昊亦威姓矣（郝懿行筆疏曰：『案晉語云：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。說者云，青陽卽少昊，是少昊己姓。此云威者，己、威聲相轉』。豈其然耶）。帝王世紀：『少昊帝名摯，字青陽，姬姓也，母曰女節。黃帝時，有大星如虹，下流華渚（華渚未詳），女節夢接意感而生少昊，是爲玄囂，降居江水，有聖德，邑于窮桑，以登帝位。……』（初學記九、藝文類聚十一等引）。是謂少昊姬姓（案世紀此說與史記黃帝本紀、大戴禮帝繫等不合，司馬貞以爲皇甫『所見者異』，是）。或曰：鄒，祁姓，或嬴姓。見

通志氏族略二鄉。案如上引左傳說鄭祖少皞，今謂鄭祁姓或嬴姓，是謂少皞亦祁姓或嬴姓矣。

說文亦云，帝少皞嬴姓(女部嬴)。潛夫論志氏姓篇、古史考(御覽一五五引)、路史國名紀二又後紀七則並云，鄭，嬴姓。古嬴、盈字通(詳前徐國)，故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鄭元注云：『故國，少昊後，盈姓』。秦本紀亦云鄭氏嬴姓，但所述祖系不同。紀曰：『秦之先爲嬴姓，其後分封，以國爲姓，有徐氏、鄭氏、莒氏』。案昭十七年左傳：『鄭子來朝，公與之宴。昭子問焉，曰：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鄭子曰：吾祖也，我知之。……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，鳳鳥適至，故紀於鳥。……自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，爲民師而命於民事，則不能故也』。少皞，即少昊，與顓頊有別。秦祖伯翳，出于顓頊，舜賜之姓曰嬴，秦本紀之說如此。今日鄭氏秦之分封，是史遷所據不與左傳同矣。史遷何爲而故與左傳違戾？毋亦左傳此文非舊，史公所不及見歟？康有爲氏新學僞經考以爲出于劉歆所託(同上顧先生文亦可參考)，不其信歟？

復次雷學淇曰：『鄭之先世，其出于少昊或出于伯益，不可的知』(同上義證三十四)。案謂鄭與秦同祖，不可即謂鄭亦出于伯翳(即伯益)。秦祖伯翳之說，出于本紀。然同時又有秦出于皋陶之一說，蓋謂皋陶伯翳爲父子，自亦得曰秦祖皋陶也。或又以爲陶翳非父子，乃同族(別詳秦國)。傅師曰：『皋陶之後爲偃姓，偃姓與嬴姓之關係，可以皋陶與少皞之關係求之。……蓋「皋益同族而異支」(元注：梁玉繩語)，以族姓論，二者差近。以時代論，皋陶氏略先於伯益。……今固不當泥于皋陶爲伯益父之說，同時亦當憑此傳說承認偃嬴二宗，種姓上有親屬關係』。又曰：『然則皋陶之皞，當即太皞少皞之皞，曰皋陶者，皋爲氏，陶爲名，猶丹朱商均，上字是邑號，下字是人名。……路史後紀七云：「封之於皋，是曰皋陶」。此說或有所本，亦可爲此說之一旁證。皋陶之裔分配在英六羣舒之地，似去徐州嬴姓較遠，然若信皋陶之皋即少皞之皞，又知周初曾壓迫熊盈(即嬴)之族，所謂平淮夷，懲舒人，皆對此部類用兵者，則當知此部類古先所居，當較其後世所居偏北，少皞之虛，未嘗不可爲皋陶之邑』(夷夏東西說第四章之二少皞之族)。謹案師說皋陶之皋即少皞之皞，良爲獨到。偃姓以皋陶爲祖，秦氏嬴姓，偃嬴字

通，劉師培氏論之矣（詳六國），是則秦亦出于少皞矣；推而上之，則謂出于少皞，無不可矣。鄭祖少皞，則秦與鄭固同祖同姓矣，是則史公鄭國嬴姓之說不誤，而于秦祖不數少皞皋陶者非矣。昭十七年左傳鄭子對昭子問一段，雖于史實不無抵牾，有依託之嫌，至于祖少皞之說，則亦未始無所據而云然矣。而注疏家引世本，以爲少皞已姓，則又非矣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鄭：『故鄭國也』。此說顧表本之。案東海郡鄭縣，秦置，史記陳涉世家，『將兵圍東海守慶於鄭』，是也。鄭在齊國南境，越世家：越王無疆曰，『願齊之試兵南陽莒地（索隱：此南陽，在齊之南界，莒之西），以聚常鄭之境（索隱：常，邑名，蓋田文所封邑。鄭，故鄭國。二邑皆齊之南地）』。然則以東海郡鄭縣爲故鄭國之說，不誤也。楚世家：頃襄王十八年，有小臣說王曰：『王朝張弓而射魏之大梁之南，加其右臂而徑屬之於韓，則中國之路絕而上蔡之郡壞矣。還射圉之東，解魏左肘而外擊定陶，則魏之東外弃，而大宋方與二郡者舉矣。且魏斷二臂，顛越矣。膺擊鄭國，大梁可得而有也』。會注考證：『橫田惟孝曰：膺，胸前也。蓋鄭當大梁前』。案大梁，魏都，今河南開封縣是也。韓在西，于魏爲右；定陶在東，于魏爲左。是爲魏之二臂。大梁當中爲胸，所謂膺也。『膺擊鄭國』，是擊其當胸。擊其胸而大梁可下，是鄭國在大梁前，橫田氏說是也。鄭國此時何以不在今山東之鄭城縣而在今河南開封縣之南？豈鄭城之鄭爲越子朱句所滅，而其後又建國于開封之南耶？閻若璩云：頃襄王時之鄭係重封者（文見後），蓋其是也。

\* \* \*

\* \* \*

\* \* \*

越滅鄭，顧表引竹書紀年，于時爲越子朱句三十五年。表又據楚世家，謂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鄭國，相去已一百三十五年，因斷爲紀年之誤。閻若璩曰：鄭滅於越，越後又爲楚所滅，則鄭實爲楚所有，而頃襄王十八年有鄭費鄭邳四國，則鄭係重封者，比如薛任姓，雖未知爲誰所滅，而齊湣王三年以封田嬰，故紀年稱薛子嬰來朝。其子文，戰國策史記並稱薛公，後中立爲諸侯，無所屬。豈非薛滅之後復有薛乎？（四書釋地續曹交曹君之弟條）。案鄭滅後復封，閻說通達。顧氏以爲紀年

之誤，未必然也。

鄭氏初滅之歲，古竹書紀年云在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，依錢氏所考，于時當晉烈公三年（公元前四一三）（先秦諸子鑒年卷二之四九），范祥雍戰國年表屬晉烈公二年，水經沂水注引紀年作烈公四年，今本紀年一本作三年，一本作六年。路史後紀七注：『威烈八年，越滅鄭』。威烈，蓋謂周威烈王。威烈王八年，當晉幽公十六年（公元前四一八）。疑烈王爲烈公（晉烈公）之譌，若然則烈公八年當越翳王四年矣（公元前四〇八）。未知其審。

同上後紀七『剡則越威之』注又曰：『傳云魯威之，非也。外紀：簡王三年，明年僑如會伐之。或云宋滅之，尤非』。案羅莘注蓋依紀年，故不信魯宋滅鄭之說。魯宋滅鄭之說，未詳所本，亦可以廣異聞也。

## 補 記

**弦**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：弦，或隗姓。顧表從之。春秋大事表十一列國姓氏表曰：『(左)傳云：江、黃、道、柏，皆弦姻也。而（欽定歷代紀事年表）謂弦與江、黃，同爲嬴姓，皆誤也』。案弦嬴姓之說，出於路史（詳前），此與隗姓之說，並莫詳所本。江、黃，相傳皆嬴姓，同姓不婚，舊說則然。今弦與江、黃，相爲婚姻，故顧云弦不宜亦爲嬴姓。但事實上，春秋之世，同姓爲婚者多矣，顧氏止據此一事遂謂弦不應與江、黃同姓，恐未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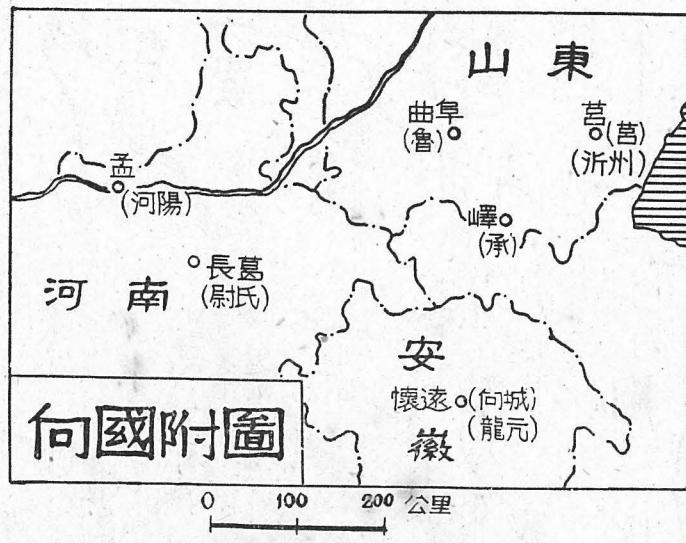
**聃** 曾剗春秋國都爵姓考補：『聃國于鄖處，宋刊陸釋文：鄖，又作聃，乃多反。則聃當爲聃之譌，非老聃之聃也。然僅二十四年釋文，仍出聃字，音乃甘反，則其譌久矣。陸不能定，故兩存之與』。案莊十八年那處，涵芬樓景宋刊春秋經傳集解釋文：『那，又作聃，同，乃多切』。阮氏重刊宋左傳注疏本釋文：『又作鄖』。校勘記：石經初刻作那，改刻鄖。岳本作鄖，與釋文合，下同。是宋刊釋文或作聃，或作鄖。字書無聃字，則作聃者蓋俗體也。又聃國之聃乃甘反，非乃多反，國于那處說亦可疑，並已前見。曾氏蓋誤。

**麇** 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八四云：『麇，嬴姓』。春秋傳說彙纂爵姓篇則云：『或祁姓』。案二說今並未詳所本。

---

此爲前編之續，而行款體式稍異于前，然于檢閱似較方便。全書將來擬增訂單行，屆時當併前編改之，使從一律也。四十八年三月七日，記于南港舊莊。

## 附圖



圖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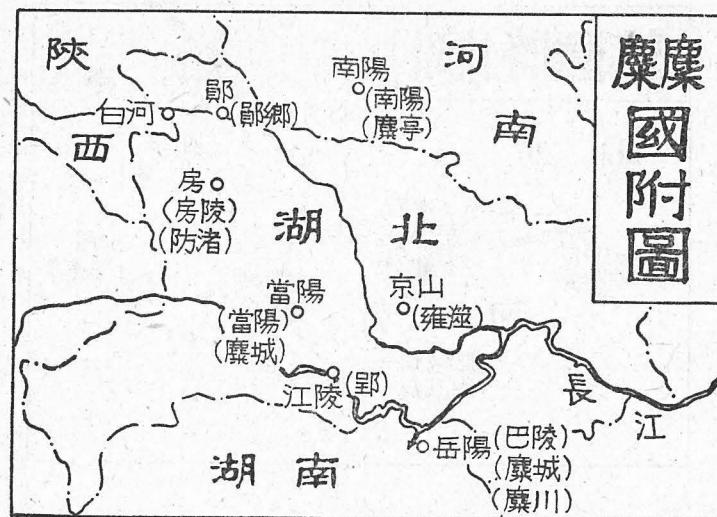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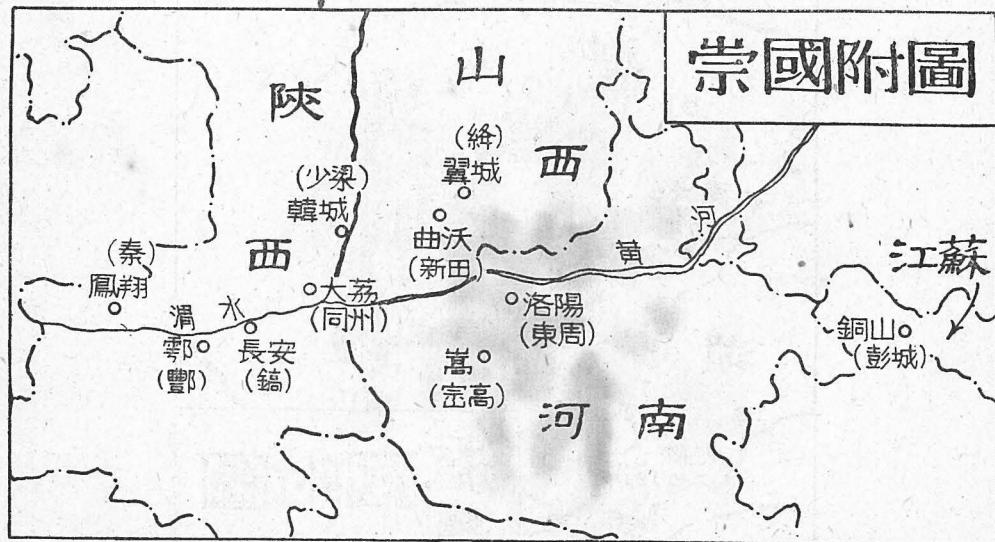
圖三



圖四



圖五



圖六